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5

年報 202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本公司**」或「**1957 & Co.**」)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8	董事會報告
44	企業管治報告
6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4	獨立核數師報告
99	綜合收益表
100	綜合全面收益表
1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志榮先生(主席)(於2022年8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主席)

郭志波先生(行政總裁)

劉明輝先生

徐雁芬女士(於2022年12月19日獲委任)

林慧芹女士(於2022年12月19日獲委任)

蔡偉科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獲委任，並於2022年12月19日辭任)

關永權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偉峰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獲委任)

梁志天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辭任)

陳小雲女士(於2022年8月19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康焯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獲委任)

禰廷彰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獲委任)

Cheang Ana女士(於2022年8月19日獲委任)

侯思明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辭任)

吳偉雄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辭任)

陳錦坤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禰廷彰先生(主席)(於2022年8月19日獲委任)

嚴康焯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獲委任)

Cheang Ana女士(於2022年8月19日獲委任)

侯思明先生(主席)(於2022年8月19日辭任)

吳偉雄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辭任)

陳錦坤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嚴康焯先生(主席)(於2022年8月19日獲委任)

禰廷彰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獲委任)

王志榮先生(於2022年12月19日獲委任)

蔡偉科先生(於2022年11月18日獲委任，

並於2022年12月19日辭任)

郭志波先生(於2022年11月18日不再擔任成員)

陳錦坤先生(主席)(於2022年8月19日辭任)

侯思明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王志榮先生(主席)(於2022年12月19日獲委任)

嚴康焯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獲委任)

Cheang Ana女士(於2022年8月19日獲委任)

蔡偉科先生(主席)(於2022年8月19日獲委任，

並於2022年12月19日辭任)

梁志天先生(主席)(於2022年8月19日辭任)

吳偉雄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辭任)

陳錦坤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辭任)

策略發展委員會

王志榮先生(主席)(於2022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成員，

並於2022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主席)

郭志波先生(於2022年11月18日獲委任)

劉明輝先生(於2022年11月18日獲委任)

徐雁芬女士(於2022年12月19日獲委任)

林慧芹女士(於2022年12月19日獲委任)

陳偉峰先生(於2022年11月18日獲委任)

蔡偉科先生(主席)(於2022年11月18日獲委任，

並於2022年12月19日辭任)

授權代表

曾浩賢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獲委任)

方志榮先生

公司資料

聯席公司秘書

曾浩賢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獲委任)

方志榮先生

合規主任

郭志波先生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9樓

有關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33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公司網站

www.1957.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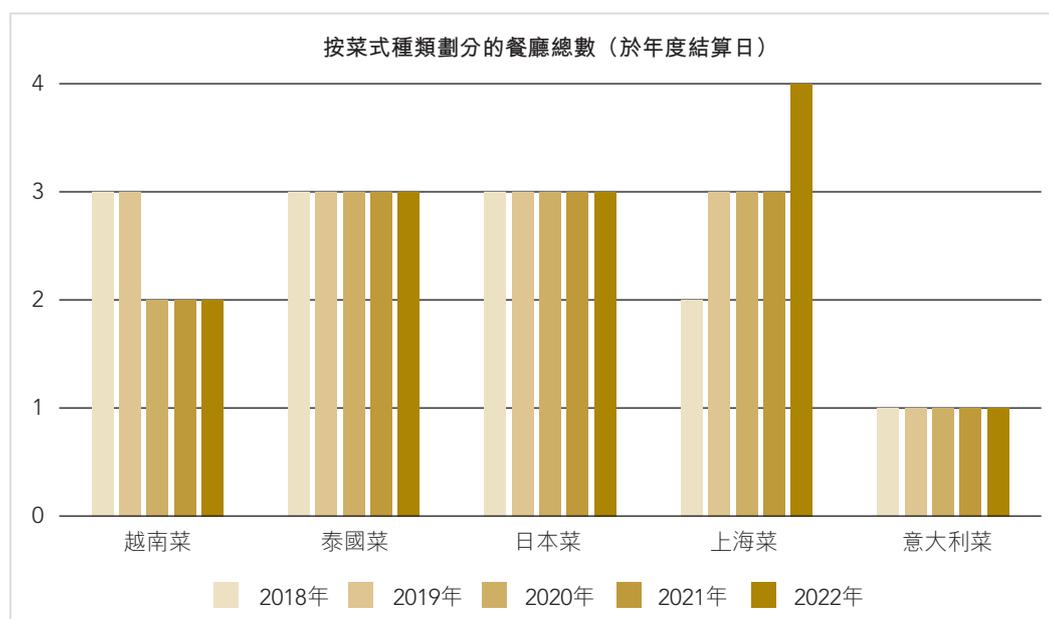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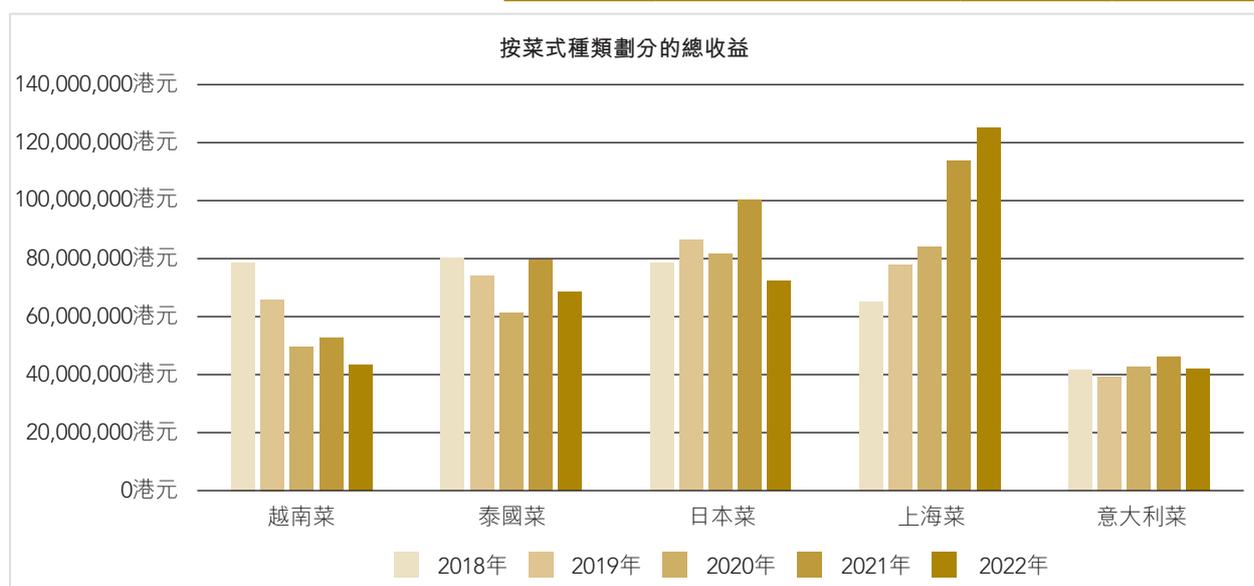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8495

上市日期

2017年12月5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352,877	394,185	320,452	345,736	348,5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撥回)/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政府補助及 稅前(虧損)/溢利	(11,577)	24,012	(24,220)	(5,739)	(7,153)
稅前溢利/(虧損)	4,317	22,737	(19,280)	(17,339)	(7,1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純利	(533)	13,165	(12,909)	(14,189)	(5,620)
資產總值	251,523	205,980	221,629	283,713	280,943
負債總額	175,742	133,113	165,255	209,074	198,986
資產淨值	75,781	72,867	56,374	74,639	81,957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本年度為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2月透過股份發售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後第五個完整年度。

鑒於自2020年2月以來，香港爆發2019年冠狀病毒病(「**新冠肺炎**」)，營商環境極具挑戰性，本集團在業務拓展和成本控制方面採取審慎和保守的態度。香港經濟在過去幾年受到嚴重影響，特別是在2022年1月初香港爆發的第五波新冠肺炎疫情時香港政府所實施的防疫措施。

儘管如此，本集團認為，該情況應該得以扭轉，包括飲食市場在內的零售業務將逐步恢復正常。

控股股東變動及董事會變動

於2022年6月1日，Sino Explorer Limited、All Victory Global Limited、關永權先生、P.S Hospitality Limited及郭志波先生(統稱「**該等賣方**」)與Real Hero Ventures Limited(「**Real Hero**」)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Real Hero有條件同意收購合共188,084,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48.98%。

買賣協議於2022年6月22日完成(「**完成**」)後，Real Hero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完成後，Real Hero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Real Hero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於2022年7月13日，Real Hero及本公司就要約共同發出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緊隨要約截止後以及考慮到86,266,000股接納股份，Real Hero一致行動集團於合共274,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1.45%。

於2022年8月19日，董事會宣佈，自2022年8月19日起，梁志天先生及關永權先生於要約完成及截止後辭任董事會。

董事會立即宣佈，自2022年8月19日起，蔡偉科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而本人王志榮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偉峰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嚴康焯先生、禰廷彰先生及Cheang Ana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2年12月19日起，蔡偉科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而本人王志榮先生則獲選為董事會主席。

財務業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352.9百萬港元(2021年：394.2百萬港元)，同比減少約10.5%。稅後溢利減少至3.3百萬港元(2021年：18.9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年內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香港第五波新冠肺炎爆發及香港政府所實施的防疫措施引致。其中包括於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4月20日期間由下午六時正至次日凌晨四時五十九分的堂食禁令及每桌用餐人數上限為二人，相關的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對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情況導致2022年第一季度出現17.2百萬港元的虧損。直至2022年4月下旬，晚餐時段的堂食服務得以部分及最終恢復，再加上政府消費券計劃的支持和有效的內部成本控制，餐廳收益和利潤率立即回升，上半年的虧損狀況逐漸得以改善。在本集團全體成員的全力支持和貢獻下，本集團於年底成功地將上半年的虧損轉為盈利，超越大部分的行業參與者。

自新董事會變更後，本集團決定完善業務方向，在資本密集型業務與資本密集較低型業務領域之間尋求平衡，此部分將於以下業務回顧及前景部分詳細說明。此舉旨在提高股東回報，降低經營風險。

業務回顧及前景

目前，我們於香港營運十三間餐廳，包括八間根據我們自家品牌及五間根據特許經營或分許可安排的餐廳。我們謹慎和保守的管理方針成功幫助本集團克服2022年最壞情況，此情況於香港屬前所未有。然而，該情況觸發董事會決定分散業務風險，由單單依靠自主開發的店舖及品牌擴展至資本密集度較低的業務模式，包括食品供應鏈業務及分特許經營業務的發展。

以下三間公司將專注於資本密集度較低的業務，為本集團提供新的多元化收入來源。

一間專注於食品供應鏈業務的新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已於2023年3月成立。該合資公司將致力於全球採購並挑選優質新鮮食品，包括肉類、蔬菜、水果，並轉售批發商和餐廳。預計新收入將來自批發業務的利潤。此舉旨在向上滲透至食品供應領域，並致力於由本集團挑選最優質的食品。

新全資附屬公司計劃於2023年成立，專注於海外分特許經營業務。該附屬公司將致力於為企業或個人在東南亞開設的新餐廳提供品牌及餐飲管理服務。預計新收入將來自諮詢服務、特許權使用費及餐廳管理費。

本集團亦正計劃將全資附屬公司一九五七(深圳)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業務功能擴展至中國的分特許經營業務。該附屬公司將致力於為企業和個人在中國開設的新餐廳提供品牌和餐飲管理服務。預計新收入將來自諮詢、特許權使用費及餐廳管理費。

鑒於目前的經濟及資本市場環境，本集團認為，從事潛在的新業務為本集團多元化收入來源的機會，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席報告

為於餐桌上展示我們最優質食品供應，本集團在年內繼續在香港投資開設新餐廳，並續簽租賃協議。

新餐廳，即家上海(東港城)餐廳及銅鑼灣的赤の匠餐廳分別於2022年7月和2022年9月開業。

已經簽署的兩份租賃協議以續租：

- (a) 一間於利園二期現有的上海菜餐廳(即我們的十里洋場餐廳所在位置)，原已屆滿的租期已由2022年9月30日延長至2024年9月30日；及
- (b) 一間於圓方現有的泰國菜餐廳(即我們的芒果樹餐廳所在位置)，原已屆滿的租期已由2022年8月30日延長至2024年8月31日。

年內，

- 就搬遷兩間日本菜及越南菜餐廳(我們的權八餐廳及安南餐廳所在位置)而簽署利園二期的一份新租賃協議及兩份許可協議，該等餐廳由利園一期調往至利園二期。兩間新餐廳已於2023年2月5日開業；
- 就開設一間新日本菜餐廳簽署新租約，該餐廳已於2023年1月17日在尖沙咀北京道一號以「權八」品牌開業；
- 就開設一間新上海菜餐廳簽署新租賃協議，預期該餐廳將於2023年在沙田圍方開業；及
- 本集團並無在中國開設或投資任何新餐廳。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其少數股權投資餐廳的表現。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約為54.2百萬港元。由於較少專注於直接投資新餐廳，本集團的現金結餘預計將會穩健增長，並為我們於餐飲業多元化投資各個重要範疇創造空間。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寶貴客戶、商業夥伴及股東的不斷支持致上衷心感謝，同時亦感謝管理團隊及僱員對本集團發展的寶貴貢獻。

王志榮
主席

香港，2023年3月22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以香港為基地的餐廳經營及管理集團，在由獲獎的室內及燈光設計師所設計的餐廳提供各式各樣的特色佳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經營各種品牌的全服務式餐廳，致力為不同顧客提供高質素的日本料理、泰國菜、越南菜、上海菜及意大利菜。除餐廳經營業務外，本集團亦在香港及中國提供餐飲管理及諮詢服務。

行業概覽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於2023年2月7日發佈的數據，餐廳行業總收益價值臨時估計為868億港元，較2021年全年下跌6.4%價值及9.5%數量。同期內，餐廳採購總額的臨時估計價值減少4.2%至290億港元。

按餐廳種類分析及將2022年全年與2021年全年比較，中式餐廳的總收益減少10.0%價值及12.9%數量，而非中式餐廳的總收益則減少6.2%價值及9.6%數量。快餐店的總收益減少2.0%價值及5.3%數量。酒吧的總收益減少9.5%價值及12.6%數量。就其他餐飲地點而言，總收益減少1.1%價值及4.2%數量。

政府發言人表示，受惠於社交距離措施進一步放寬、勞工市場狀況改善及發放消費券，食肆業於2022年第四季持續改善。餐廳總收益經季節性調整後較上一季度進一步增加5.7%價值，按年增加1.6%。然而，餐廳總收益於年內整體減少6.4%價值，反映出2022年初香港第五波疫情的嚴重影響。

展望未來，疫情過後經濟活動復常及預期入境旅遊人數反彈將推動餐廳業務的增長。預期勞動市場進一步改善將帶來更多增長動力。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並將謹慎經營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香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開設兩間新餐廳，分別為於2022年7月12日開業的家上海(東港城)餐廳及2022年12月23日在銅鑼灣開業的赤の匠餐廳。另一方面，位於利園二期的一間日本菜餐廳的租期已於2022年9月30日屆滿並結業。因此，本集團在相同地區為新赤の匠餐廳物色了適合位置(位於銅鑼灣亨利集團中心)。

此外，業主已簽立兩份租賃協議以續租：

- (a) 一間於利園二期現有的上海菜餐廳(即我們的十里洋場餐廳所在位置)，原已屆滿的租期已由2022年9月30日延長至2024年9月30日；及
- (b) 一間於圓方現有的泰國菜餐廳(即我們的芒果樹餐廳所在位置)，原已屆滿的租期已由2022年8月31日延長至2024年8月31日。

年內，

- 就搬遷兩間日本菜及越南菜餐廳(我們的權八餐廳及安南餐廳所在位置)而簽署利園二期的一份新租賃協議及兩份許可協議，該等餐廳由利園一期搬遷至利園二期。兩間新餐廳已於2023年2月5日開業；
- 就開設一間新日本菜餐廳簽署新租約，該餐廳已於2023年1月17日在尖沙咀北京道一號以「權八」品牌開業；及
- 就開設一間新上海菜餐廳簽署新租賃協議，預期該餐廳將於2023年在沙田圍方開業。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五個自家品牌，即赤の匠、安南、家上海、十里洋場及北海井及三個特許經營或分許可品牌，即芒果樹、權八及Paper Moon於香港經營合共十三間餐廳。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餐廳曾進行重大翻新工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合共投資三間餐廳，並於其各自的營運公司分別持有少數股權投資，包括於兩間投資餐廳各自的營運公司廣州芒果樹餐飲有限公司及廣州十里弄餐飲有限公司各自持有24.9%股權，以及於一間投資餐廳的營運公司廣州芒果樹麗柏餐飲有限公司持有15.0%股權。我們亦為該等餐廳提供一次性開業前諮詢服務及餐廳管理服務。

本集團並無於年內開設或投資任何新餐廳。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其在中國的少數股權投資餐廳的表現。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99.5%產生自經營香港餐廳，而本集團收益約0.5%產生自餐廳管理服務。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營十三間(2021年：十二間)餐廳，其中於年內兩間(2021年：無)餐廳為新開業，及一間(2021年：無)餐廳結業。

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4.2百萬港元減少約10.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2.9百萬港元。年內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第五波新冠肺炎爆發及香港政府實施的防疫措施所致，其中包括於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4月20日期間由下午六時正至次日凌晨四時五十九分的堂食禁令及每桌用餐人數上限為二人，相關的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對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減少自2022年4月21日因部分晚餐時段堂食服務得以恢復並分階段進一步放寬而逐漸放緩，加上政府消費券計劃的影響有效刺激消費，增加了本集團的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餐廳於年內主要提供五種不同菜式。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菜式種類劃分的產生自經營餐廳的收益及佔產生自經營餐廳的總收益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佔經營餐廳 總收益概約		佔經營餐廳 總收益概約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上海	125,064	35.6	113,737	29.0
日本	72,329	20.6	100,184	25.6
泰國	68,342	19.5	79,499	20.3
越南	43,327	12.3	52,719	13.4
意大利	41,964	12.0	46,025	11.7
於香港經營餐廳的總收益	351,026	100.0	392,164	100.0

上海式餐廳

產生自經營上海式餐廳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3.7百萬港元增加約11.4百萬港元或約10.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5.1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節日銷售及於2022年7月下旬於東港城新開設的餐廳產生收益，但被上述堂食禁令及對餐飲業施加每桌用餐人數為二人上限所造成的不利影響所抵銷。

日式餐廳

產生自經營日式餐廳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0.2百萬港元減少約27.9百萬港元或約27.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2.3百萬港元。銷售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及因一間日式餐廳於2022年10月1日結業，與2021年全年營業相比較，該餐廳於2022年的營業時間僅為九個月。

泰式餐廳

產生自經營泰式餐廳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9.5百萬港元減少約11.2百萬港元或約14.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8.3百萬港元。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收緊社交距離措施，而隨後於2022年4月下旬放寬部分防疫措施，銳減的銷售收益得以放緩。

越式餐廳

產生自經營越式餐廳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2.7百萬港元減少約9.4百萬港元或約17.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3.3百萬港元。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收緊社交距離措施，而隨後於2022年4月下旬放寬部分防疫措施，銳減的銷售收益得以放緩。

意式餐廳

產生自經營意式餐廳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6.0百萬港元減少約4.0百萬港元或約8.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2.0百萬港元。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收緊社交距離措施，而隨後於2022年4月下旬放寬部分防疫措施，銳減的銷售收益得以放緩。

已售存貨成本

已耗用存貨成本主要指經營本集團餐廳的食材及飲料成本。本集團購買的主要食材包括(但不限於)肉類、海鮮、急凍食品、蔬菜及飲料。已耗用存貨成本為本集團經營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約為115.5百萬港元及102.0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產生自經營餐廳的總收益約29.4%及29.1%。已售存貨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減少，主要由於銷售收益下跌導致的成本削減措施所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工資、薪酬及津貼、退休金成本以及其他僱員福利，為本集團經營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之一。員工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6.5百萬港元增加約5.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3.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東港城新家上海餐廳的額外勞動力，被為應對已實施的收緊社交距離措施的降低成本措施所抵銷。

基於香港勞工成本及往年香港餐飲業僱員的薪酬水平普遍增加，董事預期，於香港經濟持續復甦的情況下，員工成本將輕微上升。

董事明白挽留優秀員工的重要性，同時相信總員工成本佔總收益百分比所帶來上升壓力可透過以下措施紓緩：(i) 優先將僱員從現有餐廳內部調任及重新分配；(ii) 通過提供培訓增加員工生產力；及(iii) 繼續實施多項挽留僱員措施以提升僱員忠誠度及推動僱員，以盡量降低流失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折舊及攤銷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就其使用權資產、租賃裝修、傢俬及裝置、餐飲服務及其他設備、汽車及無形資產錄得折舊及攤銷約64.7百萬港元及61.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來自年內開設兩間新餐廳的貢獻，被過往年度確認的於減值虧損所抵銷，以及與2021年相應期間相比，餘下餐廳的若干資產已悉數折舊。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的已扣除折舊分別約為49.1百萬港元及50.4百萬港元。使用權資產折舊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量。租賃場所的租賃期一般介乎一至四年，當中部分租賃協議為本集團提供重續有關租賃期的選擇權，可由我們酌情行使。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裝修的已扣除折舊分別約為12.6百萬港元及8.5百萬港元。租賃裝修的折舊乃按於五年或餘下租賃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

長遠而言，本集團擬繼續開設新餐廳並擴大餐廳網絡，董事預期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未來一般會增加。此外，董事將持續尋找更佳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控制的方法，例如訂立長期租賃協議，以將租金維持於合理水平。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0.2百萬港元(2021年：無)。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乃基於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0.2百萬港元(2021年：10.5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是基於預測，並已考慮(當中包括)(i)有關餐廳產生的累計經營虧損；及(ii)餐廳於餘下租賃期內的經營虧損預期增加，其由虧轉盈的機會渺茫。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2021年：4.1百萬港元)。

租金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開支(主要為營業額租金及政府差餉)約為5.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0百萬港元減少約36.3%。有關減少的原因乃我們餐廳的收益下跌，導致產生的營業額租金總額減少所致。

水電費

水電費主要包括本集團就用電、煤氣及水供應產生的開支。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水電費總額分別約為8.7百萬港元及10.6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約1.0百萬港元(2021年：3.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收益及年內錄得的溢利減少所致。

年內溢利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3.3百萬港元，而於2021年相應年度則錄得溢利約18.9百萬港元。年內溢利包括本集團於年內收取的政府補助約16.3百萬港元(2021年：5.1百萬港元)。

溢利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所致：(i)於2021年三間餐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10.5百萬港元減少至於2022年一間餐廳約0.2百萬港元，其租賃將於2023年初屆滿；(ii)於2021年並無撥回一間餐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4.1百萬港元，及有關影響部分被於2022年收取的政府補助增加所抵銷；(iii)根據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4月20日實施收緊的社交距離措施，由下午六時正至次日凌晨四時五十九分的堂食禁令及每桌用餐人數上限為二人，期內餐廳收益因而受此影響減少，導致已售存貨成本相應減少；及(iv)於2022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為0.2百萬港元。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其餐廳的表現，制定適當的策略，並在改善餐廳的財務表現及以合理價格提供體面的用餐體驗之間取得平衡。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99.5%收益於香港產生。倘香港因發生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如天災、爆發傳染病、遭遇恐怖襲擊、本地經濟下滑、大規模民眾騷動)而面臨任何經濟困境或倘當局對我們或我們所在行業實施額外限制或負擔，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 已售存貨成本、員工成本及折舊佔本集團的大部分經營成本。以下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
 - a. 本集團營運業務有賴取得大量食材(例如蔬菜及肉類)的可靠來源。食材價格可能不斷上升或波動。
 - b. 香港的最低工資規定將定期檢討及調整。
 - c.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租賃所有物業均作經營食肆之用。因此，本集團面對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包括未能預料及潛在的高租用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其後刊發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已決定分散風險，由單單依靠自主開發的店舖及品牌擴展至資本密集度較低的業務模式，包括食品供應鏈業務及分特許經營業務的發展。

以下三間公司將專注於低資本密集度的業務，為本集團提供新的多元化收入來源。

一間專注於食品供應鏈業務的新合資公司已於2023年3月成立。該合資公司將致力於全球採購並挑選優質新鮮食品，包括肉類、蔬菜、水果，並轉售批發商和餐廳。預計新收入將來自批發業務的利潤。此舉旨在向上滲透至食品供應的領域，並致力於由本集團挑選最優質的食品。

一間新的全資附屬公司計劃於2023年成立，將專注於海外分特許經營業務。該附屬公司將致力為企業或個人在東南亞開設的新餐廳提供品牌及餐飲管理服務。預計新收入將來自諮詢服務、特許權使用費及餐廳管理費。

本集團亦正計劃將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一九五七(深圳)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業務功能擴展至中國的分特許經營業務。該附屬公司將致力於企業和個人在中國開設的新餐廳提供品牌和餐飲管理服務。預計新收入將來自諮詢服務、特許權使用費及餐廳管理費。

然而，於本報告日期，上述計劃尚未實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披露規定。目前，倘任何上述計劃得以實現，則將由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聯營或合資公司合夥人的注資(如有)提供資金。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審慎行事，審查適當機遇使本公司收入來源多元化，從而使股東獲益，謹慎地進一步擴展餐廳門店。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業務計劃與本集團自2017年12月5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所取得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計劃	直至2022年12月31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1. 繼續發展我們的品牌組合及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	償付Paper Moon餐廳的部分設立及開業成本	償付Paper Moon餐廳的若干成本
	以家上海品牌於香港銅鑼灣利園	十里洋場餐廳已於2018年1月開業
	二期開設一間餐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計劃	直至2022年12月31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1. 繼續發展我們的品牌組合及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續)	<p>以經改進竹品牌於香港銅鑼灣利園二期開設一間餐廳</p> <p>以家上海品牌於廣州購物商場開設兩間餐廳</p> <p>於廣州購物商場以芒果樹品牌開設一間餐廳及以芒果樹Café品牌開設一間餐廳</p> <p>於香港購物商場以北海井品牌開設一間餐廳及以芒果樹品牌開設一間餐廳</p> <p>以家上海品牌於香港購物商場開設一間餐廳</p> <p>以芒果樹Café品牌於深圳購物商場開設一間餐廳</p> <p>以經改進竹品牌於深圳購物商場開設一間餐廳</p>	<p>竹日本料理已於2018年3月開業</p> <p>廣州十里弄餐飲有限公司經營一間餐廳名為十里弄堂，該餐廳於2018年5月在廣州K11商場開設及開業，而本集團不擬於廣州開設該第二間餐廳</p> <p>廣州芒果樹餐飲有限公司經營一間餐廳名為芒果樹(K11店)，該餐廳於2018年5月在廣州K11商場以芒果樹品牌開設及開業以及廣州芒果樹麗柏餐飲有限公司經營一間餐廳名為芒果樹(麗柏廣場店)，該餐廳於2019年9月在廣州麗柏商場開設及開業</p> <p>本集團仍在物色開設餐廳的理想地點</p> <p>家上海(奧海城)餐廳於2019年9月開業</p> <p>本集團將不再尋求於深圳開設此餐廳</p> <p>本集團將不再尋求於深圳開設此餐廳</p>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計劃	直至2022年12月31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2.	於中國進一步發展餐廳開業前諮詢及管理諮詢服務	物色中國客戶的新來源 正在洽談於中國新開業前諮詢合約
3.	為顧客帶來優質食材及新菜式以提升我們的品牌認受性	營銷活動包括媒體試食、特別餐牌推廣及與不同機構聯合推廣 本集團舉辦多個活動，包括向常客及業務夥伴派發印有本公司商標的紀念品；於新餐廳開業時進行媒體試食活動；及就不同節日推出不同季節性餐牌

本集團將透過(i)提升銷量；(ii)優化食肆人手；及(iii)在食材方面達致物盡其用，繼續貫徹此等目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架構

於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現金狀況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4.2百萬港元(2021年：94.4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與2021年12月31日相比，減少約42.6%。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指支付租賃負債及償還借款扣除新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金額(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供即將開業的新餐廳使用)，被收取的政府補助及本集團於年內產生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所抵銷。

借款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33.2百萬港元(2021年：5.8百萬港元)，按浮動年利率2.6厘至6.1厘(2021年：2.7厘至3.5厘)計息。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利率對沖用途。銀行借款到期情況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於2022年12月31日，來自非控股股東的貸款總額以港元計值，約為7.6百萬港元(2021年：7.6百萬港元)，該等貸款為免息並須於有關餐廳已實現純利狀況／現金流入淨額後償還。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借款。

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存於銀行合共9.1百萬港元的抵押存款作為我們租賃的租金按金及銀行借款的抵押(2021年：7.0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3.8%（2021年：18.4%）。該等增幅主要由於年內新增銀行借款所致。資本負債比率基於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來自非控股股東的貸款）除以本公司於各期末總權益計算。

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已承諾就員工宿舍作出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開始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5,000港元（2021年：106,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資本開支約422,000港元（2021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1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結算。外匯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交易及貨幣資產極少，故本集團認為該兩個年度並無涉及人民幣的重大外匯風險。

資金及庫務政策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透過結合內部資源、銀行借貸及／或股本集資為其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以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及可持續的資本結構。本集團密切監察其現金水平、借貸組合及市場利率，以達致充足的借貸組合。鑑於餐飲業務日常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主要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儲蓄及活期存款或短期定期存款中。本集團亦不時檢討進行對沖活動的需要，而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對沖金融工具。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信貨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將其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認可及信譽良好的銀行。銀行破產或無力償債均可能導致本集團就其所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權利被拖延或受到局限。管理層持續監察該等銀行的信貸評級，並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屬輕微。

於2022年12月31日，由於客戶基礎龐大及互無關連，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考慮賬齡長的結餘的信貸風險，並通過評估該等金額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計提充足撥備。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管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以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足夠主要銀行承諾資金額度，迎合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職及兼職僱員總人數為467人(2021年：403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33.3百萬港元(2021年：126.5百萬港元)。

僱員薪酬與其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相稱。薪金及工資一般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

本集團繼續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花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6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授出購股權。

訴訟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威脅提出或被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展望

本集團決定完善業務方向，在資本密集型業務與資本密集較低型業務領域之間尋求平衡。

以下三間公司將專注於資本密集度較低的業務，為本集團提供新的多元化收入來源。

一間專注於食品供應鏈業務的新合資公司已於2023年3月成立。該合資公司將致力於全球採購並挑選優質新鮮食品，包括肉類、蔬菜、水果，並轉售批發商和餐廳。預計新收入將來自批發業務的利潤。此舉旨在向上滲透至食品供應領域，並致力於由本集團挑選最優質的食品。

新全資附屬公司計劃於2023年成立，專注於海外分特許經營業務。該附屬公司將致力於為企業或個人在東南亞開設的新餐廳提供品牌及餐飲管理服務。預計新收入將來自諮詢服務、特許權使用費及餐廳管理費。

本集團亦正計劃將全資附屬公司一九五七(深圳)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業務功能擴展至中國的分特許經營業務。該附屬公司將致力為企業和個人在中國開設的新餐廳提供品牌和餐飲管理服務。預計新收入將來自諮詢、特許權使用費及餐廳管理費。

本集團一直在積極物色其他商機，以實現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多元化，並開拓具有顯著增長潛力的新市場。本公司目前正在探索於香港及中國開展食品貿易業務的適當機會，以為投資者帶來最大回報。

鑒於目前的經濟及資本市場環境，本集團認為，從事潛在的新業務為本集團多元化收入來源的機會，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本集團有意發展潛在新業務，本集團現有的主要業務(即餐廳經營及提供餐飲管理及諮詢服務)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進一步發展我們於中國的餐廳開業前及管理諮詢服務

利用我們於飲食業的知識及經驗，我們亦提供餐廳開業前諮詢及餐廳管理諮詢服務。本集團認為，中國飲食業有龐大增長潛力，並預期對餐廳諮詢服務的需求將日益增加。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加強現有業務的發展，並拓展中國特許經營業務，以為股東回報提供穩定的回報以及增長前景，同時物色合適的機會開展及發展相關業務，如在香港及中國從事食品貿易，以期為我們的投資者帶來最大的回報，並為股東帶來增長前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王志榮先生，4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策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先生亦為我們其中兩間附屬公司1957 & Co. (Management) Limited及1957 食品供應鏈有限公司的董事。

王先生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王先生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漢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負責人員。王先生亦為漢豐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集團機構投資業務。

王先生擁有20年的銀行工作經驗，於中港兩地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自2015年10月至2020年8月，他曾擔任大新銀行有限公司總經理兼中小型企業及設備融資部主管。彼分別自2014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以及2012年4月至2014年10月於大新銀行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兼商業銀行業務主管以及副總經理兼中小型企業及設備融資部主管。

王先生於1997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士(榮譽)學位，並於1999年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學(金融專業)碩士學位。

郭志波先生，59歲，為本集團其中一位創辦人、執行董事及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郭先生亦任職我們的行政總裁。郭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及營運以及制訂企業策略及監管業務發展。郭先生亦為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1957 食品供應鏈有限公司除外)的董事。

郭先生於酒店及飲食業累積逾30年經驗。

劉明輝先生，5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營運總裁兼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2014年4月加入本集團，任職營運總裁，自此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包括招聘、業務發展及制訂經營策略及政策。劉先生亦為我們三間附屬公司北海井餐飲有限公司、L Garden and Partners Limited及1957 and Partners Limited的董事。

劉先生於酒店、餐飲、飲食業有逾18年經驗。

劉先生從澳洲麥覺理大學於2002年9月取得管理學研究生證書、於2003年10月取得管理學研究生文憑及於2004年9月取得管理學碩士。彼亦於2012年8月取得澳洲英國環境衛生協會的Level 3 Award in HACCP in Catering。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雁芬女士，6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徐女士於銀行界具有超過40年的經驗，並自2020年起加入漢豐資本有限公司擔任首席運營官，參與該公司的投資及收購項目，以確保項目的順利過渡及整體協調。徐女士於1978年至2003年於花旗銀行集團工作，彼於離開花旗銀行時擔任副總裁兼花旗銀行商業金融業務部的運營部門主管。徐女士於2004年加入星展銀行，擔任大中華區企業銀行業務支援部主管，並於2006年將其職責擴展至大中華區企業及投資銀行。於2008年至2019年，徐女士於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副行政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林慧芹女士，2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林女士亦為我們其中兩間附屬公司1957 & Co. (Management) Limited及1957食品供應鏈有限公司的董事。

林女士自2022年起加入漢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發展經理，參與向客戶推廣公司的產品及服務，與現有及新客戶建立長期關係，並幫助公司開發中國內地市場。在此之前，林女士於2017年至2021年於深圳市不念過往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負責協助總經理進行項目規劃、員工管理及日常業務運營。彼亦曾於2015年至2017年於一家零售公司擔任財務助理。

林女士於2022年於香港都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陳偉峰先生，37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金融市場及機構融資領域中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陳先生自2022年2月起擔任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元庫」)企業融資主管及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買賣)、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彼於2020年7月至2022年1月為元庫副總裁。陳先生於2018年10月至2020年6月為瓏盛資本有限公司的創辦人之一兼董事。陳先生自2010年11月起於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直至2012年4月擔任助理業務經理，自2012年4月至2014年7月於行政總裁辦公室擔任高級人員，自2014年8月至2017年7月成為投資及產品團隊的助理經理，自2017年7月至2018年10月擔任副總裁。陳先生於2008年5月至2010年8月加入致富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交易主任。

陳先生於2007年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經濟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於上海財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10年亦已獲授金融風險管理師(FRM)認證資格，並於2012年獲授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康焯先生，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同時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嚴先生於公共服務、專業及教育機構擁有逾七年經驗。嚴先生現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45條成立的上訴審裁團主席、香港法例第136章精神健康條例第59J(2)及(3)條成立的監護委員會成員、香港警務處轄下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的法律顧問、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交通督導員總工會榮譽法律顧問及法律專業協進會有限公司副會長。此外，嚴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董事、香港教育城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中文大學 — 新界東醫院聯網臨床研究倫理聯席委員會成員、香港恒生大學翻譯學院碩士課程諮詢委員會成員、嶺南衡怡紀念中學校董、嶺南教育機構董事、嶺南大學翻譯系諮詢委員會成員及嶺南大學諮議會成員。

嚴先生於過去三年曾於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下列董事：

公司名稱	聯交所			職位
	上市市場	股份代號	期間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板	1902	自2022年6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板	756	2022年7月至 2022年9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先生於2002年11月取得嶺南大學翻譯文學士學位，於2003年12月取得諾定咸大學哲學文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2009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J.D.學位，並於2010年7月獲同一大學頒授法學專業證書。嚴先生於2011年5月在香港獲得大律師資格，並在Liberty大律師事務所私人執業，在法律專業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嚴先生為香港仲裁司協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禰廷彰先生，3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同時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禰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禰先生於會計及機構融資領域中擁有豐富經驗。禰先生現任道勤資本有限公司總監及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禰先生於過去三年曾於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下列董事：

公司名稱	聯交所			職位
	上市市場	股份代號	期間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EM	8001	自2021年11月起	公司秘書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EM	8613	自2022年3月起	聯席公司秘書

禰先生於2010年1月獲授英國愛丁堡龍比亞大學文學(會計)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Cheang Ana 女士，3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Cheang女士同時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Cheang女士於2012年7月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獲授予律師資格，並自2013年11月起取得澳洲高等法院的律師資格。彼自2012年3月至2016年2月任職於澳洲布里斯班的律師事務所，離職前職位為律師。Cheang女士於2016年8月至2020年9月為註冊外國律師於香港的律師事務所任職。

Cheang女士於2006年於昆士蘭科技大學取得醫學學位，於2011年於昆士蘭科技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於昆士蘭科技大學取得法律執業研究生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方志榮先生，55歲，為本公司財務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方先生於2016年4月11日獲委任為財務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方先生於1993年至2000年在國際會計及核數公司工作，並於2000年至2015年為聯交所多間上市公司進行內部會計及財務控制方面具備逾15年經驗。

方先生於1993年11月自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1997年1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方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杏明女士，47歲，為本公司營銷及傳訊總監。陳女士於2012年9月1日加入本集團為市場部經理，並於2016年2月1日晉升至營銷及傳訊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所有品牌的市場推廣、傳訊及公共關係。

陳女士具備逾20年行業經驗，而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香港多間酒店集團及公共關係顧問公司的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部門任職，包括帝苑酒店、日航酒店、逸東酒店、朗廷酒店集團、JC Group、富麗華酒店、靈思公共關係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集團，當中彼規劃及管理多間知名餐廳開業，包括田舍家、鐵板燒海賀及東來順。

陳女士於1997年完成香港理工大學的酒店管理高級文憑，並於2006年自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傳理系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曾浩賢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曾先生現時為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專攻企業融資及商業法。曾先生在公司及商業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上市前重組及投資、首次公開招股、收購及合併、貸款及融資交易、中國投資、以及上市公司及私人企業的企業管治以及一般合規事宜。

曾先生於2008年於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及商業學士學位，並其後於2010年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彼亦於2011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學專業證書。

曾先生於2012年及2013年分別於澳洲及香港取得律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曾先生於過去三年曾於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下列董事：

公司名稱	聯交所		期間	職位
	上市市場	股份代號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GEM	8158	自 2020 年 1 月起	非執行董事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板	3893	自 2021 年 9 月起 自 2023 年 1 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板	1825	自 2021 年 9 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GEM	8202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板	756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	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亦於過去三年曾於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下列董事：

公司名稱	聯交所		期間	職位
	上市市場	股份代號		
邁博葯業有限公司	主板	2181	自 2019 年 5 月起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陽光 100 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板	2608	自 2019 年 11 月起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宋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板	9608	自 2021 年 1 月起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板	1439	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2 月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方志榮先生為財務總裁，於2017年2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於2022年8月19日成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方先生的資歷及經驗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

合規主任

郭志波先生於2017年2月16日獲委任為合規主任。有關郭先生的資歷及經驗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於香港按我們自家品牌及特許經營／分許可品牌經營全服務式餐廳。我們亦於香港及中國提供餐廳開業前及管理諮詢服務。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的詳情載於第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採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0至14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餐廳經營以及餐飲管理及諮詢服務。由於本集團已整合資源，故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整體上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源自香港的客戶。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亦位於香港。因此，並無提供任何按地域劃分的分析。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9至100頁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1年：零)。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本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鑑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我們的客戶大多數為大眾零售客戶。因此，董事認為，識別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並不可行，且於年內我們並無倚賴任何單一客戶。例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佔收益5%或以上。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24.9% (2021年：28.1%)，而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7.6% (2021年：10.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於上述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a)。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第10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按本公司股份溢價減累計虧損計算約為68.1百萬港元(2021年：68.6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有關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28(b)。

董事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志榮先生(主席)(於2022年8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主席)

郭志波先生(行政總裁)

劉明輝先生(營運總監)

徐雁芬女士(於2022年12月19日獲委任)

林慧芹女士(於2022年12月19日獲委任)

蔡偉科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獲委任並於2022年12月19日辭任)

關永權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偉峰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獲委任)

梁志天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辭任)

陳小雲女士(於2022年8月19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康焯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獲委任)

禰廷彰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獲委任)

Cheang Ana女士(於2022年8月19日獲委任)

侯思明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辭任)

吳偉雄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辭任)

陳錦坤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王志榮先生、徐雁芬女士、林慧芹女士、陳偉峰先生、嚴康焯先生、禰廷彰先生及Cheang Ana女士的任期將直至於2023年5月30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告退，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及重新委任，惟(1)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及(2)在決定輪席告退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因此，郭志波先生及劉明輝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上述所有退席董事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3月23日致股東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27頁。

董事資料變動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自本公司刊發的上份中期報告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如下文所述)，除本年報「公司資料」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a)至(e)及(g)段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於年內為獨立，且於本年報日期仍為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兩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雙方協定續約。

一名執行董事於2022年8月19日獲委任，兩名執行董事於2022年12月19日獲委任，彼等各自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各自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經雙方協定可予重續。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8月19日獲委任，彼等各自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各自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經雙方協定可予重續。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載權益，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其他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的合約。

僱員及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經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慣例。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29。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383名全職及84名兼職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酬金的形式包括薪金、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乃根據相關董事或員工的職責、責任、經驗及技能而釐定。本公司亦向彼等付還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業務營運履行其職能時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為挽留優質僱員，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計劃。我們亦設有員工花紅計劃，並自2014年12月起為該計劃供款。本公司參照(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薪酬的市場水平、董事的相關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後，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待遇。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為其所有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與本集團基金資產分開持有。現時，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惟每月的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就基金應付的供款額，並於產生時支銷。年內，本集團承擔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5,332,000港元(2021年：4,85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計劃的供款一經撥出，即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亦已採納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公積金計劃。有關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視為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持股	
			好／淡倉	概約百分比(%)
王志榮(「王先生」)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附註1)	72,000	好倉	0.02%

附註：

- (1) 72,000股股份由勝隆投資有限公司(「勝隆」)持有，該公司由王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勝隆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於本公司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Real Hero Ventures Limited (「Real Hero」)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74,350,000	好倉	71.45%
蔡偉科(「蔡先生」)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附註1)	274,350,000	好倉	71.45%
張美雲(「張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274,350,000	好倉	71.45%

附註：

- (1) Real Hero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由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Real Hero 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張女士為蔡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蔡先生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2017年11月6日批准購股權計劃以允許本集團向所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在其參與基準擴闊下，將讓本集團可為僱員、董事及其他所選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給予獎勵。

購股權計劃將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有效及生效，惟由授出之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未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上限，則本公司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然而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於2022年12月31日，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應超過32,000,000股普通股（即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約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8.33%）。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者）獲行使而已向各承授人發行及可能將向各承授人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貨物或服務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持有人；(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h)曾經或可能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參與者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21天內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並通知每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有關期間可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當日開始，惟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當日起計不超過10年終止，並受相關提早終止條文規限。除非董事另作釐定並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要約中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短時間。

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承授人可透過按照董事會不時釐訂的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註明行使購股權及有關所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從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各項有關通知必須附有載於通知內股份的認購價總額連同本公司不時指明的合理行政費用的全數股款。本公司將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8日內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而相關股份的股票亦會如此配發予承授人。

董事將釐定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股份的認購價，並以下列最高者為最低價格：(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多手本公司股份所報的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於2017年11月6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一節。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4年8個月。

直至2022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不曾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存有會導致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協議的股權掛鈎協議。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法律項下並無優先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由於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關連關係

於2017年，本集團與(其中包括)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希慎」)的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成立兩間合資公司以於銅鑼灣利園二期開設及營運兩間提供日本及上海菜的餐廳訂立兩份合資協議。兩間合資公司已註冊成立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中29%股權由希慎(透過其相關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因此，希慎及其附屬公司(「希慎集團」)(包括租約及許可協議及現有有關連租約及許可協議的各業主及特許商)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以及關連租約及許可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及2022年9月9日的公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希慎集團的一間集團公司(作為業主)簽訂租約及許可協議，以重續利園一期若干物業的租約及許可，以經營權八餐廳及安南餐廳(「利園一期租約」)。

於2022年8月29日，利園一期租約的業主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於2023年1月31日提早終止利園一期租約，原因為其計劃於利園一期進行翻新工程。根據租約及許可協議，利園一期租約年期的屆滿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而相關業主可分別向租戶發出三個月及一個月通知，提早終止租約及據此授出的許可，而毋須作出賠償。

茲提述日期為2022年9月9日及2023年3月1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的通函，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onpachi Restaurant Limited(作為租戶)與希慎集團的一間集團公司(作為業主)簽訂租約及許可協議，以租賃/特許使用於利園二期的若干物業，以搬遷權八餐廳及安南餐廳。根據租約及許可協議，利園二期租約的年期將由2022年10月8日至2029年1月31日止(「利園二期租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及2022年10月28日的公告，本集團與希慎集團旗下一間集團公司簽訂租約協議，以續租位於利園二期的若干物業，以經營我們以十里洋場為品牌的餐廳(「十里洋場租約」)。

本集團與希慎集團於利園二期合資經營兩間提供日本及上海菜的餐廳。經營兩間餐廳的兩間合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各自由希慎集團擁有29%權益。因此，希慎集團(包括業主)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收購上述租約項下使用權資產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利園一期租約條款概要

協議日期	:	2022年5月25日(附註1)
訂約方		
一 租戶/授權持有人	:	1957 & Co. (Management)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一 業主/特許商	:	達榮置業有限公司，為希慎的全資附屬公司
地點	: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四樓，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四樓的若干區域
租約/許可的年期	:	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為期1年(包括首尾兩日)
月租/許可月費及其他開支 (扣除差餉及其他支出)	:	— 固定基本租金 — 每月銷售總額超出上文所載基本租金之固定百分比的營業額租金 — 固定經營開支及推廣費(其他費用包括超出標準規定的空調及/或冷凍水的額外運行費用) — 固定許可費，包括經營開支及推廣費
總代價	:	約15.9百萬港元

利園二期租約條款概要

協議日期	:	2022年9月9日(附註2)
訂約方	:	
— 租戶/授權持有人	:	權八餐飲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業主/特許商	:	Barrowgate Limited, 為希慎的全資附屬公司
地點	:	就租約協議而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3樓301-306、307-308及311號舖 就天台花園1號的許可協議而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3樓天台花園1號全部 就310號舖的許可協議而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3樓310號舖
租約/許可的年期	:	由2022年10月8日至2029年1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約六年四個月
月租/許可月費及其他開支 (扣除差餉及其他支出)	:	— 固定基本租金 — 每月銷售總額超出上文所載基本租金之固定百分比的營業額租金 — 固定經營開支、推廣徵費及費率(其他費用包括超出標準規定的空調及/或冷凍水的額外運行費用) — 固定許可費包括經營開支及推廣徵費
總代價減裝修津貼	:	約59.0百萬港元

十里洋場租約條款概要

協議日期	:	2022年9月29日
訂約方	:	
— 租戶	:	1957 and Partners Limited, 為本公司擁有51%的附屬公司
— 業主	:	Barrowgate Limited, 希慎的全資附屬公司
地點	: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一樓101號舖
租約的年期	:	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為期2年(包括首尾兩日)
月租月費及其他開支 (扣除其他支出)	:	— 固定基本租金 — 每月銷售總額超出上文所載基本租金之固定百分比的營業額租金 — 固定經營開支、推廣徵費及費率(其他費用包括超出標準規定的空調及/或冷凍水的額外運行費用)
總代價	:	約15.8百萬港元

附註:

- (1) 該日期指本集團簽訂利園一期租約的日期, 租期延長一年直至2023年5月31日。本集團於2022年8月29日收到已全部簽署的租賃及許可協議。
- (2) 該日期指本集團簽訂由2022年10月8日至2029年1月31日為期六年的利園二期租約的日期。業主分別於2023年1月27日及2023年2月9日簽立租賃及許可協議。

董事會報告

訂立利園一期及利園二期租約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權八餐廳及安南餐廳自2013年起於利園一期營運。董事會認為，考慮到餐廳的過往表現，重續利園一期的租約協議及許可協議將使本公司能獲得該地點供權八餐廳及安南餐廳使用。

於2022年8月29日，利園一期租約的業主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於2023年1月31日提早終止利園一期租約，原因為其計劃於利園一期進行翻新工程。因此，本集團須為搬遷物色合適位置，並經考慮該等物業的面積、其與兩間餐廳目前位置的距離、環境及租賃條款等因素後，認為該等物業的位置合適。

鑑於利園二期租約的年期將於2022年10月8日開始，本集團預期將有充足時間於利園一期租約終止前完成搬遷的裝修工程。本集團計劃於其現有地點經營安南餐廳及權八餐廳，直至2023年1月31日為止，而搬遷預期將於2023年2月初進行。有關搬遷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干擾。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權八餐廳及安南餐廳的過往業績後，訂立利園二期租約將對本公司的未來發展產生正面影響。

訂立十里洋場租約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目前經營的其中一間餐廳十里洋場自2017年起位於銅鑼灣的該等物業。董事會相信，經計及十里洋場餐廳過往業績後，重續十里洋場租約將會對本公司的未來發展產生正面影響。重續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將使本公司能夠取得十里洋場的位置。

非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亦與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其並非完全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非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a)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以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彼等相關的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本集團的非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來自附屬公司主要股東的經營場所租約及許可

我們已與希慎集團訂立三項租約及一項許可，內容有關希慎集團就本集團的餐廳營運向本集團出租或許可若干物業或區域（「**關連租約及許可協議**」）。該等經營場所及許可區域位於利園一期及利園二期，同樣為銅鑼灣購物商場。

本集團經考慮（其中包括）該等物業的位置及希慎集團所提供條款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關連租約及許可協議。

物業租賃 — 已付經營租賃租金／許可費

對方名稱 (附註 1)	本公司簽訂／ 協議日期	租賃物業	租期	年內款項 (千港元)	年度上限 (千港元) (附註 2)
(1) 達榮置業 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5日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樓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141	800
(2) Barrowgate Limited	2017年8月17日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地下G01號舖	2017年10月1日至 2022年9月30日	5,578	8,200
(3) Barrowgate Limited	2022年9月29日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1樓101號舖	2022年10月1日至 2024年9月30日	4,863	8,000
總計				10,582	17,000

附註：

- (1) 該等公司均為希慎集團成員，由於希慎集團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主要股東，故此等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2) 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釐定利園一期四樓租賃物業年度上限的基準主要根據年度銷售租金及額外營運開支，惟不包括基本租金（已作為一項關連交易獨立考慮）。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利園二期G01號舖及101號舖租賃物業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乃分別根據營業額租金及其他費用釐定，但不包括基本租金（已作為一項關連交易獨立考慮）。

董事會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董事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及參考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函件」，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工作。核數師已向董事發出函件，確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a.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 c. 就各持續關連交易提出的總金額而言，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認為該等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公司訂立的年度上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並符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公司並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披露的條文而作出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的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約為18,000港元。

重大法律訴訟

於年內，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結或本公司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環境政策和績效

本集團致力於集團內提供環保文化氛圍。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與員工、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取決於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及股東）的支持。本集團將繼續保證有效溝通及與各主要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目前已生效及自2017年12月5日起有效。本公司已採取及維持合適保險，為有關針對其董事的潛在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4至6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及聯席公司秘書分別為郭志波先生及方志榮先生及曾浩賢先生。曾浩賢先生與方志榮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承擔公司秘書的責任，自2022年8月19日起生效。彼等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聯交所規定及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批准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一直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隨附財務報表已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其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957.com.hk瀏覽。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5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必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5月28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志波

香港，2023年3月22日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決策及監控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方面的權力及職責。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略發展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權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

全體董事須以誠信態度執行職責，並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且時刻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將每年進行審查。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志榮先生(主席)(於2022年8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主席)

郭志波先生(行政總裁)

劉明輝先生(行政總裁)

徐雁芬女士(於2022年12月19日獲委任)

林慧芹女士(於2022年12月19日獲委任)

蔡偉科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獲委任並於2022年12月19日辭任)

關永權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偉峰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獲委任)

梁志天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辭任)

陳小雲女士(於2022年8月19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康焯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獲委任)

禰廷彰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獲委任)

Cheang Ana女士(於2022年8月19日獲委任)

侯思明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辭任)

吳偉雄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辭任)

陳錦坤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辭任)

各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年內，董事會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而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有關委任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加強本公司表現益處良多。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定在釐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其獨立性，因此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方。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貢獻各種不同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有關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有關公眾公司或機構的身份及為發行人投入的時間，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其後變動。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新任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瞭解。本公司亦不時就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定期提供更新。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繼續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為董事安排培訓。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董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獲得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性質 (附註)
執行董事	
王志榮先生(主席)(於2022年8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主席)	A及B及C
郭志波先生(行政總裁)	A及B
劉明輝先生(行政總裁)	A及B
徐雁芬女士(於2022年12月19日獲委任)	A及B
林慧芹女士(於2022年12月19日獲委任)	A及B
蔡偉科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獲委任並於2022年12月19日辭任)	A及B及C
關永權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辭任)	A及B
非執行董事	
陳偉峰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獲委任)	A及B及C
梁志天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辭任)	A及B
陳小雲女士(於2022年8月19日辭任)	A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康焯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獲委任)	A及B及C
禰廷彰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獲委任)	A及B及C
Cheang Ana女士(於2022年8月19日獲委任)	A及B及C
侯思明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辭任)	A及B
吳偉雄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辭任)	A及B
陳錦坤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辭任)	A及B

附註：

- A: 參加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討論會及/或簡介會
- B: 閱讀與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責任、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條例有關的材料
- C: 出席律師為新任董事提供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現時分別由王志榮先生及郭志波先生擔任，以職能來劃分明確這兩個不同職位。董事會主席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策略建議及指引，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董事的委任、辭任及重選連任

兩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經雙方協定後可予重續。

其中三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自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經雙方協定後可予重續。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相關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經雙方協定後可予重續。

概無董事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就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年內，侯思明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錦坤先生已於2022年5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獲重選連任。侯思明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錦坤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辭任。

王志榮先生、徐雁芬女士、林慧芹女士、陳偉峰先生、嚴康焯先生、禰廷彰先生及Cheang Ana女士的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郭志波先生及劉明輝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輪席告退，且彼等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及續任。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令彼等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董事會或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閱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於年內，本公司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於該等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王志榮先生(主席)(於2022年8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主席)	1/1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2)
郭志波先生	4/4	1/1
劉明輝先生	4/4	1/1
徐雁芬女士(於2022年12月19日獲委任)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2)
林慧芹女士(於2022年12月19日獲委任)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2)
蔡偉科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獲委任並於2022年12月19日辭任)	1/1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3)
關永權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辭任)	3/3 (附註4)	1/1
非執行董事		
陳偉峰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獲委任)	1/1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2)
梁志天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辭任)	3/3 (附註4)	1/1
陳小雲女士(於2022年8月19日辭任)	3/3 (附註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康焯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獲委任)	1/1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2)
禰廷彰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獲委任)	1/1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2)
Cheang Ana女士(於2022年8月19日獲委任)	1/1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2)
侯思明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辭任)	3/3 (附註4)	1/1
吳偉雄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辭任)	3/3 (附註4)	0/1(附註5)
陳錦坤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辭任)	3/3 (附註4)	1/1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 (1) 於相關董事獲委任後至年結日舉行一次會議。
- (2) 於相關董事獲委任後至年結日概無舉行會議。
- (3) 於相關董事獲委任後及辭任前概無舉行會議。
- (4) 於相關董事辭任前舉行三次會議。
- (5) 該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有其他業務。

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自身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

本公司亦已參考交易必守標準採納有關僱員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年內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提供充足資源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可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進行匯報；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其舉報政策的情況。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策略發展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已獲提供足夠的資源以履行職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嚴康焯先生、禰廷彰先生及Cheang Ana女士)組成，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禰廷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透過參考核數師開展的工作、彼等的費用及委聘條款檢討與核數師的關係，及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遞交予董事會前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及
3. 檢討本公司財務匯報系統、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程序是否充足有效，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年內，本公司已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董事於該等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委員會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康焯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獲委任)	1/1 (附註1)
禰廷彰先生(主席)(於2022年8月19日獲委任)	1/1 (附註1)
Cheang Ana女士(於2022年8月19日獲委任)	1/1 (附註1)
侯思明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辭任)	3/3 (附註2)
吳偉雄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辭任)	3/3 (附註2)
陳錦坤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辭任)	3/3 (附註2)

附註：

- (1) 於相關董事獲委任後至年結日舉行一次會議。
- (2) 於相關董事辭任前舉行三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

- 審閱本集團於年內相關季度及中期期間有關會計事宜及重大發現的兩份季度及一份中期業績及報告，而有關業績及報告由財務及管理團隊所編製；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以及由核數師所編製有關會計事項及於審核過程中的重大發現的審核報告；及
- 審閱財務匯報制度、合規程序、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風險管理制度及程序以及核數師的重新委任；董事會並無違背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核數師提出之任何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即王志榮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嚴康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heang Ana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王志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年內，本公司已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各董事於該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王志榮先生(主席)(於2022年8月19日獲委任)	不適用 (附註1)
蔡偉科先生(主席)(於2022年8月19日獲委任並於2022年12月19日辭任)	不適用 (附註1)
非執行董事：	
梁志天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辭任)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康焯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獲委任)	不適用 (附註1)
Cheang Ana女士(於2022年8月19日獲委任)	不適用 (附註1)
吳偉雄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辭任)	1/1
陳錦坤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辭任)	1/1

附註：

(1) 於相關董事獲委任後至年結日概無舉行會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2017年11月7日，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於2019年1月1日作出修訂，概述載列如下：

1. 在考慮董事會的組成時，董事會認為可以考慮多元化因素，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2. 在決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時，應考慮上述因素，並於可行的情況下在該等因素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3. 董事的委任基於有關人選的優點長處及預計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且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及
4.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修訂(如有)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其將包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3每年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供公眾瀏覽。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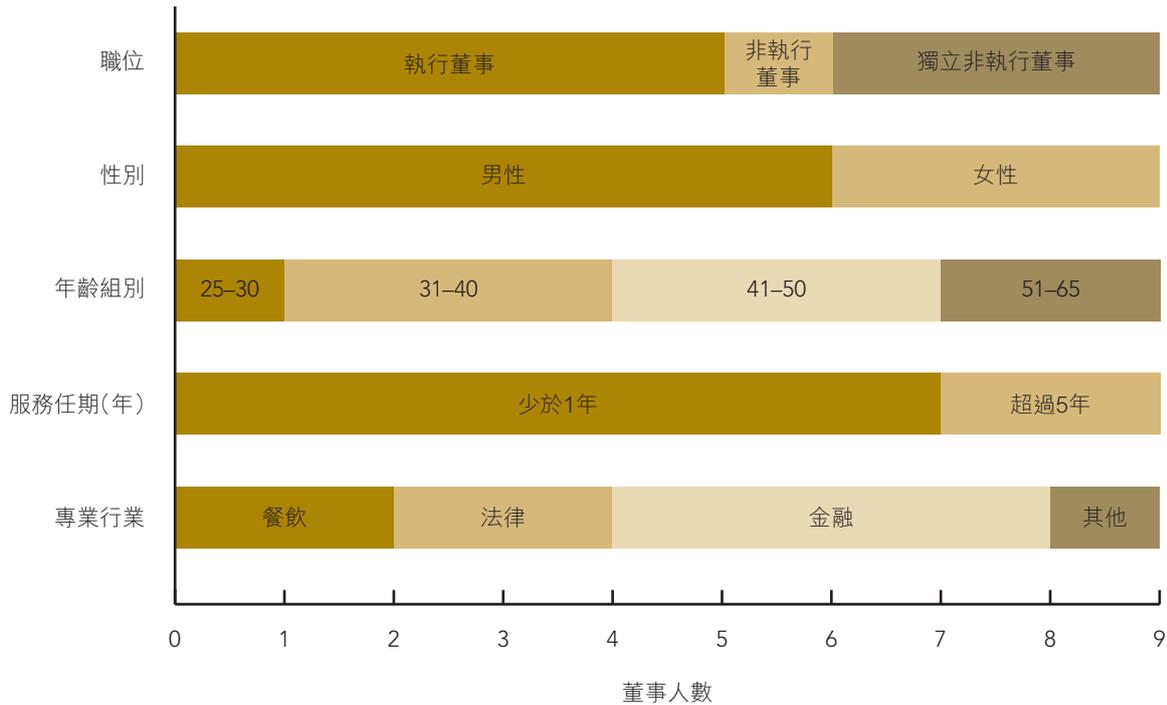
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目前有三名女性董事，因此就董事會方面而言已實現性別多元化。我們將參考股東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推薦的最佳慣例，繼續致力提高女性代表人數，並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我們亦將確保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實現性別多元化，致力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致使我們在不久的將來擁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誠如本年報中「7. 我們對員工的承諾 — D. 僱員數據」一節所載，本集團467名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中，男性僱員及女性僱員的百分比分別為53%及47%。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就性別而言屬多元化。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在主要多元化層面的組成概述如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就以下事項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相應建議：

1. 董事會的人數、架構及組成以及名單；
2. 於2022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會成員之重選；及
3.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之年度評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嚴康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榮先生(執行董事)及禰廷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嚴康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人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執行董事的薪酬應有頗大部份與本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以及就為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根據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建議；
3. 以下其中一項：
 - (a) 獲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 (b) 就個別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此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包括任何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

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承擔的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6. 檢討及批准任何因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向彼等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8. 確保任何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自身的薪酬；及
9.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審閱及／或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於年內，本公司已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各董事於該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王志榮先生(於2022年12月19日獲委任)	不適用 ^(附註1)
蔡偉科先生(於2022年11月18日獲委任並於2022年12月19日辭任)	不適用 ^(附註2)
郭志波先生(於2022年11月18日不再為成員)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康焯先生(主席)(於2022年8月19日獲委任)	不適用 ^(附註1)
禰廷彰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獲委任)	不適用 ^(附註1)
侯思明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辭任)	1/1
陳錦坤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辭任)	1/1

附註：

- (1) 於相關董事獲委任後至年結日概無舉行會議。
- (2) 於相關董事獲委任後及辭任前概無舉行會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載於本年報第21頁至27頁的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7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組合及董事袍金建議並評估其表現，且已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策略發展委員會

策略發展委員會目前由六名成員(即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王志榮先生、劉明輝先生、徐雁芬女士及林慧芹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偉峰先生)組成。王志榮先生為策略發展委員會主席。

策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1) 研究市場趨勢，分析競爭態勢，以及檢討發展策略及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制定策略規劃及年度實施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i) 開店及分銷；
 - (ii) 品牌策略；
 - (iii) 投資決定；
 - (iv) 人員發展；
 - (v) 服務質素標準；及
 - (vi) 資源預測；
- (3) 監督及檢討計劃的實施及執行；
- (4) 針對影響發展策略及計劃的重大事項，於必要時重塑實施方向及／或修訂發展策略及計劃；
- (5) 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或建議，並向董事會更新發展策略或計劃的實施情況；及
- (6)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策略發展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年內，自策略發展委員會成立至年末，概無舉行任何會議。

董事對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彙報的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該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以及有關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對獲提呈待審批的本公司財務彙報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季更新。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94至9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責任

我們的董事會對保證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得以維護全盤負責，而管理層負責設計和實施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務求管理風險。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旨在識別和管理未能達至業務目標的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及檢討其有效程度。審計委員會支援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風險敞口、相關風險管理的設計和營運有效程度以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

- i. 審查主要業務的風險及控制措施，以減輕、減少或轉移有關風險；及
- ii. 審查內部審計和外部顧問所匯報的業務流程及營運，包括解決任何已識別控制缺陷的行動計劃，以及狀態更新及監督審計建議的實施情況。

審核委員會將於適當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程度後，向董事會匯報。

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和調查結果於系統的有效程度形成其意見。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政策和正式風險評估系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包含以下主要內容：

1. 識別風險；
2. 分析風險；
3. 評估風險；及
4. 處理風險。

高級管理層於每年識別可能會影響其營運的主要業務流程的主要風險。已識別的風險使用既定風險評估標準(包括適當的質性和量化技術)分析及評估，此等已識別風險根據其發生的可能及若果發生時對業務的影響而評分。有關風險評估系統有助於對風險排序並為風險管理工作的重點按優先排序，以決定適當的風險緩解計劃(即接受、減少、轉移及避免)。年度風險評估結果會匯報予審核委員會，評估結果包括本集團的重大風險及用作緩解減輕或轉移已識別風險的相關控制活動。風險評估結果顯示，本集團自上市日期已識別的重大風險在性質和程度上呈有限變動。為保證風險緩解控制的有效程度，本集團已制訂基於風險、三年內部審計計劃，涵蓋已識別的風險緩解控制及本集團主要業務流程。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和程序，包括責任和匯報線的明確等級。本集團已設計和制訂控制措施，務求資產得以保障，以免被不當使用或出售；旨在令財務及會計記錄按相關會計標準和監管報告規定而保存；以便識別及評估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業績的主要風險。

審核委員會在外部顧問的協助下，已檢討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程度，該內部控制系統涵蓋本集團主要業務流程內含的重大控制。這包括但不限於食品安全及客戶服務管理的流程。

本集團自上市日期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並認為採用內部審核職能的共同採購模式屬適當。因此，本集團亦於年內聘請外部顧問以協助內部審核工作。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充足。概無發現可能會影響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的重大事宜。系統的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至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能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每年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審閱。

於審閱過程，董事會亦考慮本集團內部控制、會計與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工作人員的資歷／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和預算充足與否。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責任。本集團已制訂內幕消息管理政策，以識別、監控及向股東、投資者、分析員及媒體匯報內幕消息。內部政策於有需要時會更新，並繼而採用，以指導持份者溝通和確定內幕消息，務求保證一致且及時的披露。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處理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的聲明及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審閱外聘核數師進行的任何非審核職能，包括該等非審核職能會否對本公司產生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概約如下：

服務類型	金額(千港元)
核數服務	1,110
非核數服務	366
總計	1,476

聯席公司秘書

曾浩賢先生及方志榮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共同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得以遵循。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曾浩賢先生及方志榮先生各自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之規定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極為重要。本公司亦深明及時以及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之重要性，其可令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董事會已於2017年11月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採納一項股東通訊政策，旨在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夠便利並及時地獲得本公司全面且易於理解的資料。有關本公司活動的詳細資料載於其適時寄發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年報內。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在適用情況下，彼等之代表)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見面並回答彼等之提問。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大會舉行之前至少21日分發予全體股東。就各單獨事項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單獨決議案並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與股東的所有公司通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供股東查閱。

本公司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認為其屬有效。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

本公司已於2022年3月17日採納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具體詳情如下：

目標

通過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持續改進及發展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流程及程序，為提高董事會效率、最大限度地發揮優勢並確定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已提供強大而有價值的反饋機制。

評估過程亦已釐清本公司需要採取的行動以維持及提高董事會表現，例如針對各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求的方案。

該機制旨在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大獨立性，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力，更妥善保障股東權益。

機制

- 提名委員會已告成立，並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以物色合適人選，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獲委任為董事。
- 制定董事提名政策，詳細說明識別、選擇、推薦、培養及整合新董事職位的流程及標準。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
 - ▶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委任為董事時均須參照提名政策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標準，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 ▶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申報其過去或現在於本集團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利益，或其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關係（如有）；及
 - ▶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若有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個人資料變動，均須盡快知會本公司。
-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是否仍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以及是否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或看來有機會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及情況。每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應避免評估自身的獨立性。
- 倘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選舉人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在致股東的通函中列明其認為該人選理應當選的理由及認為其獨立的理由。
- 設立機制，讓董事在履行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如有必要，鼓勵董事獨立接觸並諮詢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 將對董事會獨立性進行年度審查(「**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注意確保其在判斷上保持獨立，並繼續對管理層提出的假設及觀點提出客觀及建設性的質詢。
-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可採取向全體董事單獨進行問卷調查的形式，並可在必要時通過與每名董事單獨面談及／或以董事會認為合適及必要的任何其他方式作補充。
-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提交予董事會，董事會將在適當情況共同討論結果及改進行動計劃。
-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的結果或上述評估結果的概要將在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或本公司網站披露，以實現問責及透明度的目的。
- 上述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將被視為本公司持續進行的工作，倘需要就同一事宜進行外部評估，本公司可尋求外部顧問的協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獨立性評估乃通過全體董事填寫問卷的方式進行。董事會獨立性評估的結果概述如下：

1. 董事會整體擁有必要的技能和經驗範疇，以充分履行其受信責任，更可靠地督促管理層問責，並更妥善保障股東利益。
2. 董事會會議乃以允許公開交流、有意義的參與(包括深入討論及解決問題)的方式進行。
3.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對董事會的審議工作作出獨立判斷。
4.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積極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管治及道德之議題。

舉報政策

為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2.6，董事會於2022年3月17日採納舉報政策，向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相關第三方(例如客戶、承建商及供應商)提供指引及舉報渠道，以舉報有關本集團任何疑似不當行為之任何事項，有關舉報會直接送交指定人士。

本集團為此設立電郵戶口(info@1957.com.hk)。所有舉報事項將進行獨立調查，同時所有向舉報人取得之資料及其身份將被保密。

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舉報政策以提高其成效及僱員對該流程的信心，並鼓勵整間公司的「暢所欲言」文化。

反貪污政策

為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2.7，董事會於2022年3月17日採納反貪污政策，其概述指引及最低行為準則、有關反貪污及反賄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僱員抵制詐騙、幫助本集團防範貪污行為及向管理層或透過適當之舉報渠道舉報任何合理懷疑之欺詐及貪污個案或該方面之任何企圖行為之責任。本集團絕不容忍所有僱員及以代理人或信託組織身份代表本集團之人士，及於其與第三方之業務往來之間進行任何形式之欺詐及貪污。

董事會將檢討反貪污政策，以確保其成效，並履行本集團對防止、遏止、偵測及調查所有形式的欺詐及貪污的承諾。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實施派付股息政策，當中載列釐定本公司股息派付的因素，包括本集團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股東權益、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本集團之負債股權比率、股本回報率，以及施加於本集團的財務限制所處之水平、對本集團信用可靠程度之潛在影響、由本集團的貸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股息派發限制、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未來擴張計劃、於宣派股息時之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之承諾情況、稅務考慮、法定和監管限制、整體商業條件及策略、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和狀況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政策應予定期審閱，且倘須作出修改時，應提呈予董事會批准。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適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以供考慮。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應一直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要求後，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有關要求後二十一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有關大會，而有關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有關要求人士進行償付。

關於建議某位人士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將其查詢發送至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3樓或以電郵方式至電郵地址：investor@1957.com.hk。股份登記事宜須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辦理，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章程文件的更改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經修訂及重列，並於上市日期起生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年內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

- (i) 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符合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
- (ii) 加強企業管治；
- (iii) 納入若干內務修正；及
- (iv) 在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更新、現代化或闡明規定。

除上述情況外，年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概無其他變化。

總結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可確保資源有效分配以及股東的利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致力保持、加強及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及質量。

1. 緒言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提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在新冠肺炎的持續威脅下，餐飲業於2022年上半年仍面臨多重困難，尤其是香港於2022年1月至4月期間禁止堂食服務。在此環境下，專注於可持續發展的營運能夠展現出強勁的韌性。

在以「賦有創見的生活態度」餐飲理念發展核心餐廳運營管理業務的同時，本公司不僅重視食品質量與安全，更注重體現可持續發展、社會關懷和創新的多維餐飲理念。為了減少排放物及污染物，我們的新餐廳採用更多電爐取代傳統爐具，贊助本地社區為弱勢社群提供支持，亦繼續與本地大學合作，為學生提供場所供其練習在學校習得的技能。

本公司將致力企業社會責任融入到公司的經營發展之中，追求公司與客戶、員工、股東和社會的共同進步和發展。我們冀望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舉措能夠幫助香港實現2030年的減碳目標及2050年的碳中和目標。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機制，完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確保投資者獲得可持續增長的回報。

於2022年，我們以家上海品牌開設一間新餐廳，並透過新日式餐廳赤の匠對竹進行品牌重塑。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以五個自家品牌及三個特許經營或分許可品牌於香港經營十三間餐廳。透過多個品牌，我們致力為不同客戶提供優質泰國菜、越南菜、日本料理、上海菜及意大利菜。

2.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旨在披露本集團位於香港的核心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社會的方針及表現，強調持份者最關注的關鍵議題(請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重要性矩陣部分)。本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本報告的範圍包括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在香港的總部及12間餐廳，包括竹、安南(兩間餐廳)、家上海(兩間餐廳)、十里洋場及北海井，以及三個特許經營或分許可品牌，包括芒果樹(三間餐廳)、權八及Paper Moon。由於竹在2022年10月1日關閉，故僅記錄九個月的數據。下半年新開設的兩間餐廳家上海及赤の匠的環境數據將於明年的報告中匯報。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方針或財務表現及企業管治的更多資料，請瀏覽我們的官方網站www.1957.com.hk。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可持續發展管理

A.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承擔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管理、表現與匯報的最終責任。董事會查核與批准可持續發展目的、目標、政策及框架，並審查其實施及實現的進展。

B. 持份者參與

與持份者積極溝通對於評估我們目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於主動與主要持份者組別進行持續互動，設立多元化溝通渠道及平台，以交換資訊及接收持份者的反饋意見，進行調整及回饋，以回應持份者不斷變化的需求及要求。與主要持份者組別溝通的渠道如下：

持份者組別	關注議題	溝通渠道
投資者及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企業管治風險管理營運及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東週年大會季度報告、公司網頁、公告、通函及會議通告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薪酬及福利培訓及發展職業健康與安全公司文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員工迎新持續培訓及工作坊計劃表現檢討及評核團隊建設活動
顧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食品質量與安全服務用餐環境及體驗收集個人資料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客戶服務熱線公司網站及社交媒體渠道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長期業務關係供應鏈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實地視察及表現檢討招標及其他定期會議
業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租賃合約安排企業形象及市場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定期會議新店開幕儀式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貢獻社區促進社區和諧污染及其他不利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新聞稿公司網站社區投資及活動
規管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監管合規稅務合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研討會及培訓回應政府政策

C.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重要性矩陣

根據從上述渠道收集到持份者的反饋意見，確定了15個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大議題，並將其分為環境、僱傭、質量及社會四個方面。因此，我們認為位於矩陣右上方範圍的議題更為重要。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健康與安全仍然是報告年度內最重要的議題之一，而食品安全及衛生、食品研發（「研發」）及品質以及客戶服務均為持份者及我們業務的重要議題。隨著客戶愈來愈重視食品質量及用餐體驗，僱員發展及培訓以及供應鏈管理於2022年已提升至第二批最重要的議題。本報告將重點全面披露與該等首要議題有關的資料，並充份披露其他議題的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重要性矩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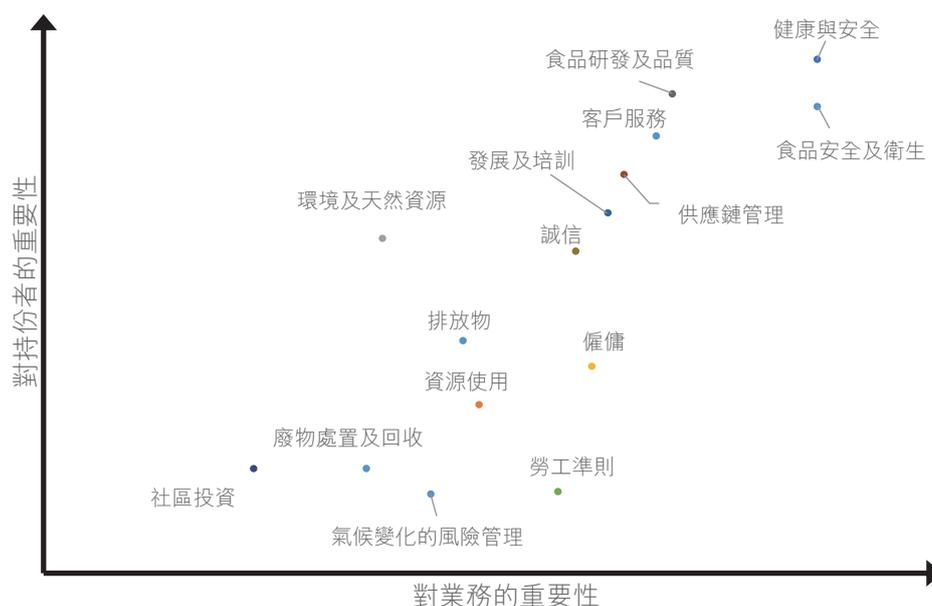


圖1 —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重要性矩陣顯示對持份者及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對環境的承諾

A. 緒言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相關法律及餐飲業特定指引嚴格執行環保措施。就廢物處置及排放方面，我們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確保全部污水於排放前經過妥善處理。另一方面，根據零碳足食(Zero Foodprint)組織，餐廳有70%的食品碳足跡來自其食材的生產。溫室氣體是導致氣候變化及全球暖化的主要原因。從長遠來看，減少食品碳足跡是我們環境政策的重點之一，我們可藉此為客戶創造可持續的食物選擇，我們的其他政策如下：

- 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制度並建立全面環保政策，以減少對社會及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 辦公室及餐廳採用先進技術以優化營運流程；
- 選擇可持續的食材供應，減少我們的菜餚的碳足跡；
- 以具效率的方式耗用能源、水、資源及原材料；及
- 向員工倡導可持續發展理念，以共同推動綠色業務發展。

B. 綠色辦公

為了以更可持續的方式經營我們的餐廳運營管理業務，我們不僅處理餐廳產生的廢物，而且亦實施多項措施以處理辦公室廢物。

日常業務數碼化

- 在會議中採用電子產品代替傳統文件，促使整間公司以更環保的方式運營；及
- 定期監控能源及資源消耗及調查資源日常使用情況。

辦公室廢物管理

- 紙張及破粉盒回收；及
- 根據相關法例及內部指引處理電腦及其他電子設備，以減少電子廢物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節約能源

- 將傳統燈具升級，改用全新及具有較高的照度和能源效益的LED燈具；及
- 空調系統裝有可編程恆溫器，可自動開關設備。

C. 可持續餐廳經營

減少氣體燃料消耗

- 在餐廳安裝各種更環保的爐具，以減少燃料使用及溫室氣體排放。

節約用水

- 使用感應式水龍頭以優化每次的用水量；及
- 通過內部工作坊及培訓，提高員工的意識，並在節約用水及保持廚房衛生之間取得平衡。

使用可回收的飲管

- 部分餐廳使用可回收的紙飲管，以盡量減少對生態系統的負面影響。

餐廳定期消毒

- 以環保消毒劑清潔用餐區，確保我們的客戶及僱員免受會引起傳染性疾病的各種細菌及病毒感染；及
- 數隊清潔團隊於營業期間隨時待命，以監控環境的清潔度。

D. 積極進行廢物回收，盡量減少廢棄

在我們的營運過程中，我們為減少產生廢物作出巨大努力，並設有標準廢物管理制度。餐廳營運時所產生的廢物主要是廚餘。基於業務性質，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物及材料包裝。此外，我們的辦公室提倡數碼化工作間，使廢紙量維持最低水平。我們相信採用以下做法亦不會產生大量無害廢物。

固體廚餘管理

- 實行即點即製，盡量減少預先烹調的食物及潛在廚餘。

廢食油(「廢食油」)管理

- 自2018年起，與一間持牌處理廢食油的公司維持合約關係，將廢食油收集並運送到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設施；
- 為僱員提供有關使用食用油的高效技術相關培訓；
- 嚴格遵守環保署的指引，儲存及即場記錄經使用廢食油；及
- 所有餐廳均與各自的物業管理公司簽約，使用位於商場的中央隔油池。

於報告期間，指定的回收公司從我們的餐廳共收集了39,868升(2021年：38,826升；2020年：35,064升)廢食油，較去年及2020年所收集的廢食油分別增加2.7%及13.7%。密度約為0.1噸油／每百萬港元(「百萬港元」)收益。我們將持續探索有關措施，以將廢食油物盡其用。

盆菜鍋回收計劃

我們於2022年推出盆菜鍋回收計劃，向購買盆菜後交回盆菜鍋作循環再用的顧客贈送200港元餐飲券。該計劃獲得正面反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 可持續的菜餚及食物採購

我們高度重視食物質素，故天然資源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十分重要。氣候變化導致天然災害更頻密以及氣溫上升，將增加我們的營運風險。有關情況會直接影響食物供應的穩定性及採購流程。為應對氣候變化的影響，本集團須具備抵抗氣候變化的能力。改善供應鏈管理及企業管治相當重要，可使業務靈活進行，以足夠應對氣候變化產生的任何狀況。

供應商甄選流程中，我們會考慮可持續發展能力，供應商如使用更安全的殺蟲劑、進行運輸時產生的碳足跡較少以及所用捕魚方法造成較低損害，則會獲優先選用。顧客亦可於我們的餐廳享用來自日本上築市及米澤市農場的薩摩及米澤和牛。上築市及米澤市農場為九州及山形最大型和牛農場，亦為互助社區的一部分。農場為農夫供應完全混合日糧 (total mix ration，具系統的日糧供應) 飼料以飼養牛隻。農夫將使用排泄物作為農田肥料。部分農作物將再次用於飼養牛隻，形成可持續循環。

我們十分依賴大自然，亦尊重大自然。我們致力維持食物的可持續性，並竭盡所能減少對大自然造成的影響。我們保證餐廳僅消耗必要的能源，並盡量減少生產廢物。我們致力尋求卓越表現，追求與環境並存共生。

F. 管理氣候變化風險的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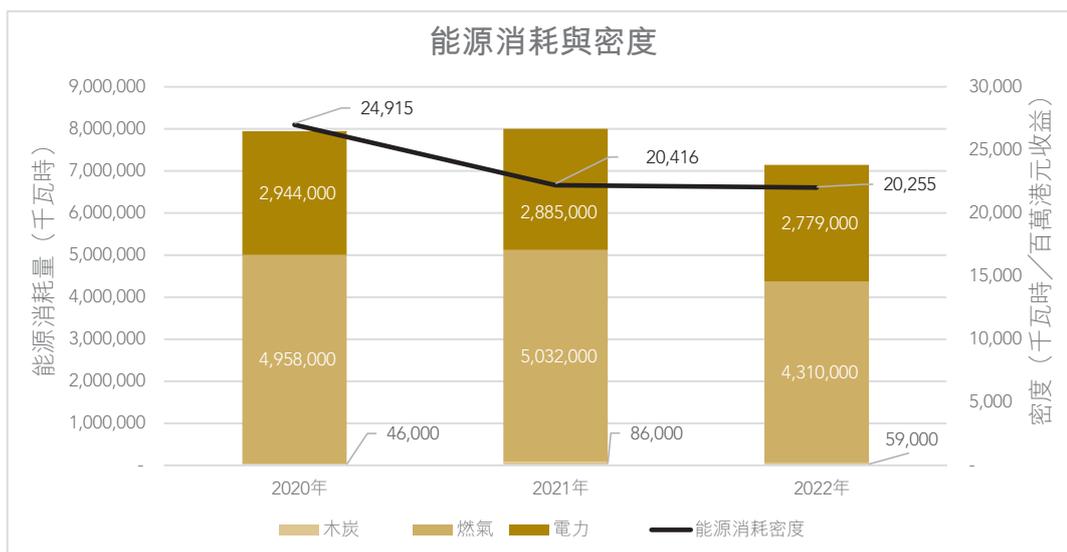
本集團意識到氣候變化可能會對其業務造成若干風險。因此，近年來我們特別關注氣候變化及其影響。據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 (「TCFD」) 表示，氣候變化風險可分為實體風險及過渡風險。TCFD 亦指出，實體風險是指對公司實際資本構成的影響或虧損，可進一步細分為急性及慢性風險。過渡風險是指有關低碳經濟轉型的風險。過程中，公司在過渡過程中可能會遇到監管風險及訴訟，以及過渡所產生的風險、技術風險、聲譽風險及市場波動。

作為一個餐廳經營者，我們努力確保我們的主要食材的供應能夠免受可預見的氣候變化風險 (包括各物種喪失棲息地) 影響。近幾十年來，過度捕撈導致海洋棲息地遭受破壞，森林砍伐和荒漠化亦破壞陸地上動植物的棲息地。雖然在任何情況下，我們都不會使用瀕危物種作為食材，但我們明白到特定地區的部分物種可能會減少或完全消失。因此，我們積極在全球不同地區尋找相似的食材，同時開展研發活動，研究我們的菜餚如何採用新食材及不易受氣候變化風險影響的食材，或從氣候變化的角度開發使用更具彈性的食材的新菜餚。

經探討氣候變化可能帶來的風險及機遇，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制定有效的對策及政策以應對氣候變化，並減少其對業務的影響。

G. 能源消耗及排放資料

燃氣、電力及木炭為本集團所消耗的主要能源類型。於2022年，本集團消耗了4,310,000千瓦時(「千瓦時」)的燃氣、2,779,000千瓦時的電力以及7,196公斤的木炭(相當於59,000千瓦時)。總能源消耗量為7,148,000千瓦時，較上一年減少10.7%。密度為20,255千瓦時／每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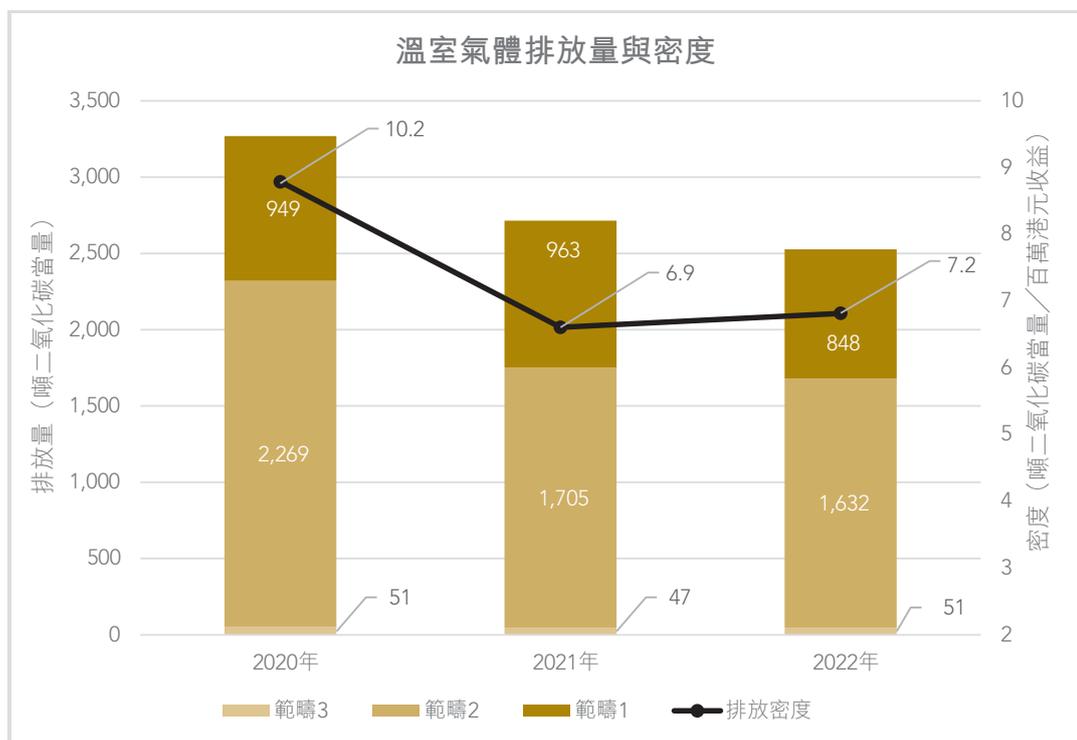
如下圖所示，本集團的燃氣消耗產生約62.06公斤硫氧化物(「硫氧化物」)及0.31公斤氮氧化物(「氮氧化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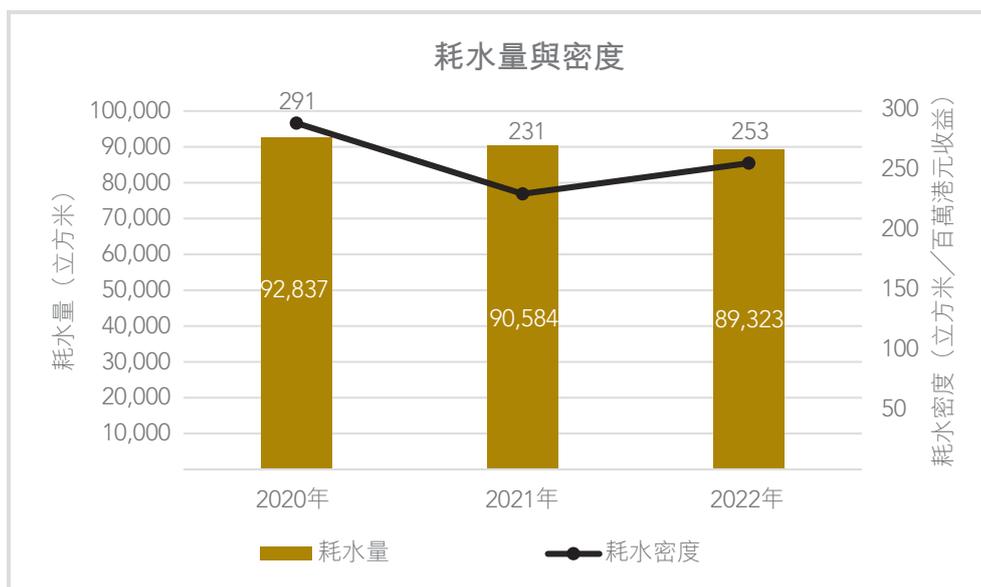
* 我們於本年度使用更精確的換算方法及因素，因此2020年及2021年的數字已作調整，以配合2022年的數字，以便與不同時間的數據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2022年，溫室氣體(「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約為2,531噸二氧化碳當量(「噸二氧化碳當量」)，其中848噸二氧化碳當量為直接排放(範疇1)，1,632噸二氧化碳當量為間接排放(範疇2)，其餘的51噸二氧化碳當量則為其他間接排放(範疇3)，其中包括耗水量。排放密度為7.2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港元收益。



水是本集團消耗最多的另一種資源。2022年的總耗水量為89,323立方米(「立方米」)。與2021年的90,584立方米相比，耗水量減少1.4%。耗水密度為253.1立方米／每百萬港元收益。在尋找適用水源上並無問題。



H. 表現及目標

以上本報告期間的能源消耗及排放數據涵蓋了我們於香港的十二間餐廳。透過比較2021年及2022年的數據，我們表現相若，且在若干方面有所改進。

在能源方面，我們的燃氣及電力消耗量均有所減少。此乃由於2022年1月至4月期間的堂食禁令所致。此外，由於我們減少燃氣的使用，故我們的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較去年減少。

檢討過去表現十分重要，而為未來設定目標亦屬關鍵。基於過往表現及未來業務發展計劃，我們得出以下環境表現目標。由於我們有意繼續擴大業務，且我們仍在檢討並調整環境政策，故我們會首先將目標設定在合理且能達致的水平。2022年上半年餐飲業及酒店業飽受嚴重影響。進入2022年年中，情況已逐漸改善。因此，我們預計，按實際數字計，2023年能源消耗將較2022年有所增加，惟我們將透過以電子爐逐步取代傳統爐具，努力維持我們的能源及耗水密度於穩定水平，減少污染物排放。此外，我們預計，按實際數字計，2023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將有所增加，但我們旨在通過多項政策減低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我們將於業務各階段融入可持續發展概念，提升未來於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對品質的承諾

為留住客戶並保障其健康，我們高度重視對服務進行的質量監控。我們已發現數個重大議題，並已進行相關政策，以解決所關注事宜。

關注議題	相關政策
食品質素	A. 採購政策 B. 內部健康、安全及衛生政策
顧客用餐體驗	C. 保護知識產權 D. 對客戶的關注 E. 資料保護及私隱政策

A. 採購政策

創製優質菜餚由採購優質食材開始。為確保所投入供應品持續處於高標準，本集團按多個標準管理供應鏈。本集團已制定甄選供應商的內部指引，其中主要關注因素為所投入質量的穩定程度、衛生及聲譽。除供應商須擁有穩固背景外，我們亦十分關注供應商的道德操守。我們的認可合作夥伴不得涉及以下任何違法行為，包括虐待動物、當地污染、童工及強制勞工。即使供應商已在我們的批准名單上，我們仍設有一系列嚴格的採購及監測流程評估供應商。透過定期到訪工廠及工作坊，我們可評估當前狀況，例如產品的清潔度以及製備產品的整體環境。倘發現任何問題，則將與相關供應商舉行會議，以尋求解決方案及改進措施。於報告期間，我們與222名供應商進行交易；就交易金額而言，十大供應商佔40.6%。所有供應商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為我們供應海外產品。雖然我們的目標是指定原材料的來源，但基於各種因素而未能時常做到，如新冠肺炎導致物流困難及不穩定性；取而代之，我們信賴供應商會按其專業知識及卓越的質量為我們提供最佳的原材料。

B. 內部安全及衛生政策

就經營餐廳而言，工作場所衛生及安全為我們最優先考慮因素。本集團致力於令僱員在輕鬆自在的清潔安全環境中為顧客提供頂級菜餚及體驗。為確保我們的食物維持於客人滿意的水準，我們不僅遵循內部衛生標準，亦遵循政府列明的官方督導計劃。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推行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該計劃」），據此，所有大型食肆及生產高風險食品的食肆均須委派一名衛生經理及一名衛生督導員。根據該計劃，所有生產高風險食品的大型食肆均須接受其監控環境衛生水平及食品處理方式。在新冠肺炎的持續威脅下，食品安全及衛生變得尤其重要，我們不斷提醒所有員工盡最大努力防止餐廳出現任何交叉感染和任何食品污染。

各餐廳經理及督導員亦負責推廣衛生及支援健康規例。彼等須參加額外課程，以提升有關消除任何食物中毒及食物傳播疾病的食品安全知識。全體僱員在任何時間必須嚴格遵從有關清洗、存放及處理食物的指示。

2022年應對新冠肺炎的措施

自2022年初以來，香港仍面對新冠肺炎帶來的挑戰。日常業務營運無可避免會受到嚴重影響。為更有效保護顧客及在餐廳工作的僱員，我們嚴格遵守政府的病毒監控指引，並更新有關個人衛生條例。我們認為，以下措施將有助於確保各持份者健康及安全，並有助支持社區走上正確道路。

為了保障顧客的健康及安全，我們不斷更新我們的新冠肺炎僱員感染個案處理指引。到達工作場所後，所有僱員須測量體溫、洗手及進行快速測試。我們的員工會確保通風系統處於開啟狀態，以供應足夠的新鮮空氣。倘有任何僱員感到不適，我們會建議彼進行快速測試及尋求醫生的建議。自2022年5月31日起，我們亦要求所有臨時工及新僱員符合疫苗接種要求。

在過去一年，我們嚴格遵守政府指引。各顧客進入餐廳前，均須進行體溫檢測並掃描「安心出行」二維碼或登記資料。此外，我們亦有為顧客提供搓手液，減低彼等在餐廳內逗留期間交叉感染的機會。顧客於用餐完畢後，僱員將妥善消毒設施，當中包括用於保持社交距離的塑膠隔板，以確保每項設備安全並可供下一名顧客使用。

C. 保護知識產權

我們各餐廳均擁有自家餐飲概念，透過融合室內設計及餐廳景觀，提供理想的用膳環境。本公司尊重所有設計師及藝術家的努力，因此，我們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尊重及保護知識產權。

我們目前以五個自家品牌及三個特許經營品牌或分許可品牌經營餐廳。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所有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進行必要的存檔及登記。除此之外，食譜亦為本集團的重要資產。廚房訂有嚴格規例加上我們有效管理，概能避免食譜被公開。外部新聞機構、雜誌、競爭對手及其他公眾人士如就我們的餐廳、計劃、銷售程序、團隊成員或其他事宜提出要求或查詢，我們將隨即轉介市場傳訊總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 對客戶的關注

一間成功的企業總是能滿足客戶需要。我們重視顧客各種意見，並一向積極與其互動。我們的前線僱員訓練有素，注重細節，並主動滿足顧客需要。此將有助在餐廳中建立溫暖舒適氣氛，並透過與顧客的直接互動留住我們尊貴的顧客。

全體前線僱員均需要全面了解餐牌上所有餐飲項目。我們將提供試食、品酒、磋商及服務技巧等相關訓練，確保團隊能夠持續為客人提供優質服務。

除與前線僱員及經理直接溝通外，我們亦提供各種溝通渠道以供投訴與表揚。我們的客戶關係團隊會及時積極地回覆查詢。本年度，我們收到31宗投訴。在處理投訴時，我們遵循一系列標準及程序，以保持恰當行為。我們制定處理顧客意見的原則，稱為「LEADER」。「LEADER」代表「聆聽」、「同理心」、「道歉」、「提供兩種解決方案並詢問顧客的偏好」、「解釋處理方法並付諸實行」及「再次查詢及跟進顧客的滿意度」。基於以上原則，我們已為僱員提供詳盡及全面的培訓。此外，根據我們的規例，所有投訴必須於24小時內向管理層匯報。該等規則有助維持我們的高水準服務以及可用的意見及投訴渠道。

我們為僱員提供有關如何處理投訴的培訓。僱員於2022年參加了優質旅遊服務協會的研討會，主題為「掌握活用技巧，化投訴為讚賞」，主要關於妥善處理投訴以化危為機，建立良好聲譽。

於2022年概無識別任何已售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作回收。

E. 資料保護及私隱政策

本集團相當重視保障顧客資料及私隱安全。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員手冊指引，並限制任何未經授權使用個人資料的情況。我們設有「1957 & Co. 會員計劃」(「該計劃」)，常客可於我們各餐廳賺取及兌換積分，並享受獨家優惠。我們了解客戶對個人資料收集的關注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已充分指示僱員，其僅能根據適用的資料保護法律以及本集團的個人資料規管政策及電信部門的當地政策收集並使用個人資料。

我們收集個人資料(包括就該計劃運作及管理收集者)時均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而所收集個人資料概僅用於有關該計劃的活動。

6. 反貪污政策及措施

本集團相信忠誠、正直及公平為業務核心資產。因此，本集團由最高管理層至前線僱員等全體僱員，均盡力確保本集團聲譽不會因不誠實、不忠誠或貪污行為而受破壞。我們對貪污及欺詐採取零容忍。我們對賄賂或不誠實行為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政策及規例，有關政策及規例載於業務操行守則(「該守則」)。該守則的內容適用於全體僱員，當中包括全職及兼職員工。已提及結構穩健的採購、銷售、營運及財務流程，以供僱員遵循，從而避免發生任何潛在的貪污問題。

本公司的舉報政策在我們的網站上可供查閱。倘僱員對本集團內部任何可疑不當行為或不良行為存有疑慮，我們鼓勵彼等口頭舉報或遞交書面舉報表格，而本集團將在五個工作天內確認接獲報告。獲委派的高級職員(公司秘書或合規主任)將獲委任跟進報告。調查將根據我們載列的調查程序進行。我們亦將定期審查相關政策，使其保持最新並符合任何法律規定或最佳常規(視情況而定)。我們絕不容忍任何貪污行為。本年度，並沒有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僱員有關貪污的已結案法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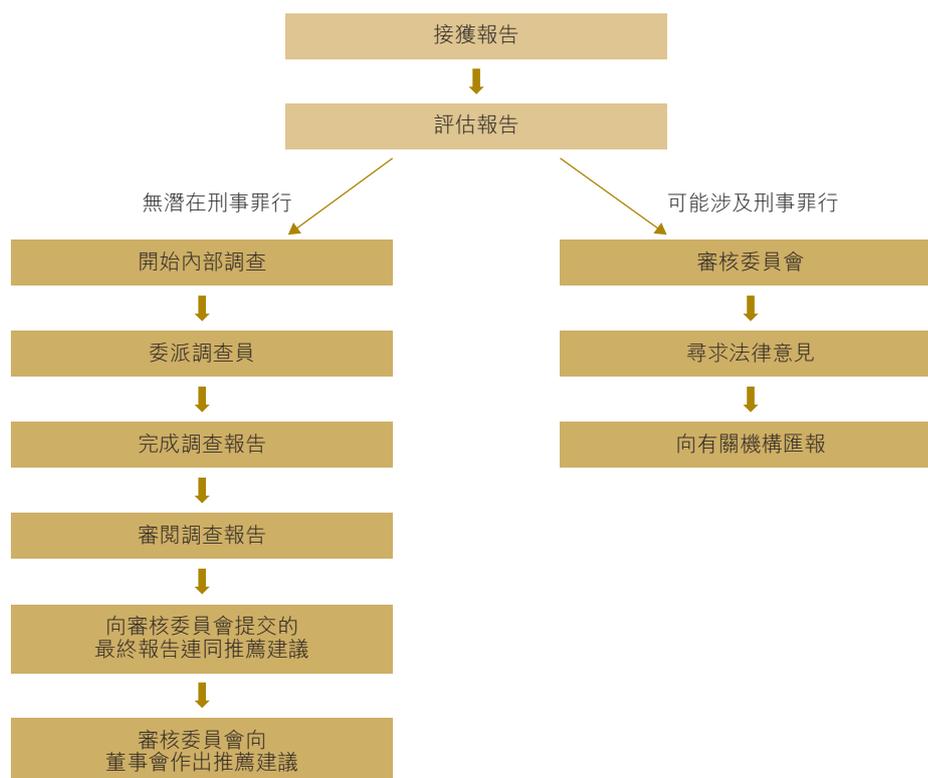


圖2 — 本集團的反貪污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對員工的承諾

A. 緒言

就我們而言，僱員十分重要，我們關注保護僱員利益及權利。我們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及香港法例第487章《殘疾歧視條例》。我們相信安全、健康及公平的工作環境將促進生產力及主動性，因此有利本集團增長。

我們透過人力資源部與每名僱員訂立僱傭合約。我們將僱員手冊交予每名僱員。僱員手冊載有涵蓋招聘至終止聘用的標準僱傭政策以及有關僱員安全、預防食物中毒、處理食物污染及僱員或客人受傷的政策。有關政策基於科學實證及久經考驗的結果，故各僱員於工作中面對不同情況時可即時參考僱員手冊。

B. 勞工準則與平等機會

作為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本集團歡迎所有人才及充滿熱誠的求職者加入我們的家庭，而不論其背景、年齡、性別及國籍。包容、公平及誠信一向融入我們的招聘政策。本集團嚴禁歧視及騷擾。僱員如透過語言、視覺及身體接觸作出歧視或騷擾行為，將面臨紀律處分，當中包括以解僱為最高處分。公平及平等概念亦融入我們的晉升階梯。我們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讓彼等有機會在城中最好的獲獎餐廳之一發展事業。我們對內部晉升及獎勵卓越表現深表支持。服務顧客時秉持良好專業精神及充滿熱誠的僱員將有機會晉升。

僱員手冊列明有關補償、解僱、招聘、晉升、工時、年假、反歧視、工作證明等的一般守則。我們為僱員提供病假、年假、產假、侍产假、生日假、婚假及喪假。所有全職僱員已於連續受聘滿60日後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支持人權及勞工準則，並不容忍任何強制勞工或童工。我們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法律規定。所有相關職責（包括工時、超時工作安排及僱員福利津貼）清晰載於僱傭合約。於招聘過程中，人力資源部負責檢查求職者的香港身份證或有效旅遊證件，確保求職者符合法定工作年齡。倘發現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僱員可透過電話、郵件或電郵向我們舉報。我們將跟進經舉報案件，並隨即展開調查。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現違反相關規定的案件。

C.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關心僱員身心健康。我們對僱員應用「建立團隊精神及發展事業」管理理念。本公司盡力提供健康、高效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定期進行應急計劃及演習、僱員安全培訓及評核、現場檢查及安全討論會，確保營運安全。本集團盡力為僱員提供及維持最佳工作環境。我們已採用的相關常規如下：

- 設計餐廳時考慮僱員走動情況及範圍；
- 各餐廳設有急救箱以便僱員應付緊急醫療所需。倘於有關場所發生工傷事故，應由持有急救證書的急救人員向受傷人士提供急救，並應護送受傷人士前往最近的醫院或診所即時就醫；
- 部門主管應在事故發生後24小時內向人力資源部提交全面的「工作場所事故及意外報告」表格；
- 將進行調查，並提出相應建議，防止再次發生類似意外；
- 各餐廳的安全督導員會定期進行安全檢查，檢查清單上的三大範疇包括僱員行為、廚房環境及清潔；及
- 我們鼓勵督導員提出改善建議或意見。

在應對新冠肺炎時，我們已實施以下常規：

- 為全體員工提供口罩津貼；
- 支援前線僱員，並為其登記食環署的免費新冠肺炎測試；及
- 我們餐廳的所有僱員每天須於上班前進行快速抗原測試，測試結果呈陰性的僱員方可於有關場所內工作。

報告期間，概無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個案(2020年及2021年：相同)，惟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113日(2021年：16日、2020年：26日)。所有受傷員工已獲得保險索償及有新病假。我們考慮在僱員入職培訓中加強如何透過強調職業安全等措施以減少工傷發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團隊建設活動

我們亦訂立政策，照顧僱員精神健康，鞏固團隊精神及促進更有效的溝通。我們鼓勵自由溝通及令團隊成員及管理層之間維持士氣高昂，從而可自由提出議題及意見。我們希望全體僱員於其健康及安全均受保護的環境下工作並享有愉快的工作氣氛。



圖3—赤の匠餐廳盛大開幕典禮



圖4—慶祝我們的行政總裁生日午宴

D. 僱員數據

於2022年12月31日，僱員總數為467名，其中464人在香港，3人在中國大陸。男性員工佔53%，女性員工佔47%。報告期間，整體僱員離職率為52.2%，而2021年則為86.8%。男性及女性僱員的離職率分別為58.2%及41.8%，而於2021年，該等數字分別為60.2%及61.2%。

下表載列有關僱員數據的其他詳情。

辦公室員工	現有僱員	已離職僱員	離職率
僱員總數	38	11	29%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1	6	55%
女性	27	5	19%
按年齡劃分			
35歲以下	14	2	14%
36至55歲	14	9	64%
56歲以上	10	0	0%
按職級劃分			
一般員工	18	7	39%
管理員工	20	4	20%
按類型劃分			
全職	38	9	24%
兼職	0	2	100%
按地域劃分			
香港	35	11	31%
中國內地	3	0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餐廳員工	現有僱員	已離職僱員	離職率
僱員總數	429	233	54%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35	136	58%
女性	194	97	50%
按年齡劃分			
35歲以下	137	91	66%
36至55歲	233	110	47%
56歲以上	59	32	54%
按職級劃分			
一般員工	341	198	58%
管理員工	88	35	40%
按類型劃分			
全職	345	233	68%
兼職	84	0	0%
按地域劃分			
香港	429	233	54%
中國內地	0	0	0%

為維持充足的僱員，我們積極參與招聘活動，以招聘新員工。



圖5—2022年JobsDB招聘日

E. 僱員發展及培訓

餐飲業乃為客人提供服務及產品的行業，兩者的質量取決於我們僱員的素質。我們相信，除非我們的僱員素質有所提高，否則我們無法得以發展。我們為所有職級僱員提供有關反貪污、食品安全及行業觸覺等領域的培訓，包括知識及技能相關的培訓工作坊。有關培訓可協助僱員獲取新的知識及技能，從而促進本公司的發展。

下表展示於報告期間舉行的多個主題培訓。

培訓日期	培訓主題	目標僱員	培訓內容
首個工作天	新入職員工迎新	新入職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集團組織架構表及本集團理念餐廳特定守則及規例、認識設備
2022年1月	個人及團隊動力研討會	顧客服務團隊及前線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何領導服務團隊保持積極心態，為顧客提供優質的購物及用餐體驗，是面對疫情及市場挑戰的成功關鍵之一
2022年2月	如何管理新世代員工	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通過了解新世代的背景、特徵及價值觀，採用適當的溝通方式管理新世代員工
2022年8月	投訴處理策略	顧客服務團隊及前線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何面對及解決顧客投訴
2022年9月	人力資源政策介紹及最新資訊	人力資源部門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何挽留僱員及推動團隊2022年僱傭(修訂)條例更新
定期	神秘顧客計劃	全體餐廳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定期服務評估計劃，包括用膳環境、餐具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F. 受訓僱員人數及僱員受訓時數

僱員成長及發展對協助本集團邁向高效暢順營運乃不可或缺。我們支持及鼓勵僱員事業更上一層樓。為確保僱員素質及知識有所進步，我們鼓勵全體僱員參與符合其需要的培訓，而不論其年齡、性別及職級。於報告期間，所有新入職僱員均獲提供僱員入職培訓，其中包括按職位而設的培訓。總體而言，整體已受訓員工的百分比為67.9%，而男性及女性受訓僱員的整體百分比分別為74.8%及60.2%。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約為1.3小時，而男性及女性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分別約為1.2小時及1.3小時。其他相關明細載列如下。

辦公室員工	受訓僱員人數	受訓僱員百分比	總受訓時數	每名僱員已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總數	24	63%	86.0	2.3
按性別劃分				
男性	7	29%	11.0	1.0
女性	17	71%	75.0	2.8
按職級劃分				
一般員工	13	54%	57.5	3.2
管理員工	11	46%	28.5	1.4

餐廳員工	受訓僱員人數	受訓僱員百分比	總受訓時數	每名僱員已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總數	293	68%	510.0	1.2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77	60%	294.0	1.3
女性	116	40%	216.0	1.1
按職級劃分				
一般員工	241	82%	385	1.1
管理員工	52	18%	125	1.4

8. 與本地社區的聯繫

A. 捐贈、場地及媒體支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透過各種事項及活動為慈善機構作出捐贈及籌募善款。我們繼續利用我們在本地的影響力，為慈善機構提供場地及媒體支援，以助提高公眾對環保、廚餘、精神健康、動物福利及保護、有特殊需要及殘疾兒童、青少年計劃、弱勢家庭及扶貧等議題的認識。

於2022年5月，新冠肺炎肆虐，我們得悉部分群體面臨生活困難。有鑑於此，我們與腦之家合辦「向弱勢社群捐贈白色口罩」活動，向弱勢社群捐贈多盒口罩，保障其免受疫情感染。



圖6及7 — 向社區捐贈白色口罩

於2022年9月，我們與ESSERE (Hong Kong) Limited共同捐贈120盒月餅予獨居長者，並與他們共賀中秋。



圖8及9 — 中秋節關愛並支援長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2022年12月，我們捐贈18,000港元以贊助女企業家協會的「SEN u LOVE」慈善音樂活動。在香港，約10%的學生有學習障礙（「SEN」）。該活動的目的不僅是與SEN學生慶祝聖誕節，更引起更多人關注SEN學生的需要。所籌集的善款捐贈予德毅家庭發展基金，以為SEN學生發展培訓計劃。



圖10及11 — SEN u LOVE 慈善音樂活動

B. 教育

本年度，我們繼續支持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都會大學」）於我們的意大利菜餐廳Paper Moon為其就讀美食導賞與造型攝影的學生舉辦一場晚宴。在晚宴上，學生獲得練習食物造型照拍攝技巧的機會。



圖12及13 — 於Paper Moon（海運大廈）與都會大學學生分享的環節

C. 新冠肺炎期間提供特別折扣

於2022年6月，我們參與香港旅遊發展局「賞你食」，推出半價餐飲現金券。我們的所有餐廳均有參與此餐飲優惠。我們亦繼續向醫療及保健行業從業員提供特別折扣。透過提供這些折扣，我們希望為社會帶來正能量。

9. 獎項及認可

我們欣然分享就以下範疇於2022年獲頒的最高級別殊榮：

僱員發展方面的認可

我們符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要求，全體全職僱員均已參加該計劃。我們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評為「積金好僱主」。



圖 14 — 2021–2022 年「積金好僱主」獎項

食品質素及服務方面的認可



圖 15 — 本集團獲授權使用優質旅遊服務計劃的認證標誌

所有餐廳均獲授權使用香港旅遊發展局優質旅遊服務計劃的認證標誌，確認我們符合該計劃下的最高產品質素及服務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 法律及政策

表7 — 10. 法律及政策

環境、社會及 管治主題範疇

我們於報告期間遵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環境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 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

僱傭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
-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 香港法例第487章《殘疾歧視條例》
- 香港法例第480章《性別歧視條例》
-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環境、社會及 管治主題範疇

我們於報告期間遵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產品責任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 香港法例第 612 章《食物安全條例》
- 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 香港法例第 362 章《商品說明條例》
- 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香港法例第 559 章《商標條例》

反貪污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
- 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
- 香港法例第 26 章《貨品售賣條例》
- 香港法例第 457 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1. 報告披露索引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報告相關章節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附註：廢氣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法規所規管的污染物。	4. 對環境的承諾
	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一氧化二氮、氫氟烴、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	
	有害廢棄物的定義見國家法規。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4G. 能源消耗及排放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疇1)及能源間接(範疇2)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範疇1排放量 — 範疇2排放量	4G. 能源消耗及排放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G. 能源消耗及排放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D. 積極進行廢物回收，盡量減少廢棄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減排目標及為達成目標而採取的步驟。	4D. 積極進行廢物回收，盡量減少廢棄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以及描述所訂立的減排目標及為達成目標而採取的步驟。	4G. 能源消耗及排放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報告相關章節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附註：資源可能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4. 對環境的承諾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如電力、燃氣或燃油)劃分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千瓦時)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G. 能源消耗及排放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G. 能源消耗及排放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成目標而採取的步驟。	4. 對環境的承諾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成目標而採取的步驟。	4. 對環境的承諾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參考每生產單位佔量。	4G. 能源消耗及排放資料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4. 對環境的承諾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4. 對環境的承諾
A4：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4F. 管理氣候變化風險的行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報告相關章節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7. 對員工的承諾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7D. 僱員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離職率。	7D. 僱員數據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7C. 職業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各年發生因工作關係而死亡個案的數目及比率。	7C. 職業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7C. 職業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C. 職業健康及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 (a) 政策；及 (b) 描述培訓活動的資料。 附註：培訓指在職培訓，可能包括內部及由僱主支付的外部課程。	7E. 僱員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型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7F. 受訓僱員人數及僱員受訓時數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型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7F. 受訓僱員人數及僱員受訓時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報告相關章節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7B. 勞工準則與平等機會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7B. 勞工準則與平等機會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7B. 勞工準則與平等機會
營運慣例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5A. 採購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A. 採購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A. 採購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5A. 採購政策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 對品質的承諾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5. 對品質的承諾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5. 對品質的承諾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5C. 保護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5. 對品質的承諾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E. 資料保護及私隱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報告相關章節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 反貪污政策及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6. 反貪污政策及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 反貪污政策及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6. 反貪污政策及措施
社區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8. 與本地社區的聯繫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關注、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8. 與本地社區的聯繫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貢獻的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8. 與本地社區的聯繫



羅兵咸永道

致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以下簡稱「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貴集團」) 列載於第 99 頁至 164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 22 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且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審計發現的關鍵審計事項是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i)及13。</p> <p>貴集團租有多處租賃物業作為其餐廳門店。大部分門店之租期介乎二至六年。管理層定期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存在可能減值的任何跡象。如物業、廠房及設備存在任何有關跡象時，管理層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p> <p>管理層將每間餐廳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間餐廳的表現，並分辨出任何餐廳是否符合可顯示減值的若干負面表現標準。有關減值跡象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餐廳於財政年度產生經營虧損(於首個營運年度的新餐廳除外)；• 計劃將餐廳結業；	<p>我們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管理層討論識別 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跡象的方法；• 透過考慮所定義負面表現標準的合適程度及檢查是否已妥善識別所有具負面表現標準的餐廳，評估管理層識別減值跡象；• 透過考慮所定義的正向表現標準的合適程度及檢查先前所提供的所有減值虧損是否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評估管理層對識別減值撥回的跡象；及• 抽樣了解、評估並測試本集團減值評估過程的關鍵內部控制；

關鍵審計事項

- 經濟表現遜於預期；或
- 其他外部因素。

管理層亦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表示過往期間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該等跡象包括：

- 發生了具有有利影響的重大變化；或
- 內部報告提供的證據表明資產的經濟表現已經或將會勝於預期。

就存在任何減值或減值撥回跡象的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管理層使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的方法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回收金額，並通過比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與其可回收金額釐定是否需要作出撥備或撥回撥備。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可回收金額乃基於管理層所批准涵蓋各現金產生單位餘下租賃期的財務預測，採用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較各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為高）釐定。

僅在上次確認減值虧損後用以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化時，將撥回過往期間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根據評估，管理層得出的結論是，為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需要作出179,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我們專注於此範疇，因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餘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並且在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時採用重大的管理層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就存在減值或減值撥回跡象的現金產生單位而言，我們進行了使用價值計算程序，以對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中所用的相關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評估其主要輸入數據，包括：

- 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的實際業績與現金產生單位過往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以評估管理層預測過程的準確性；
- 評估及質疑管理層假設，包括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相關餐廳的預測收益增長率及經營利潤率的合理程度，當中參考管理層的發展計劃及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經營業績；
- 透過比較有關外部來源的市場數據評估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及
- 測試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的計算準確程度。

我們已參考近期市場比較，根據相關估值方法進一步評估管理層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作出的評估。

根據我們的工作結果，我們認為管理層於該評估中所用的重大判斷及假設均具有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該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有關溝通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江令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3月22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6	352,877	394,185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7	18,758	6,184
已售存貨成本		(102,046)	(115,486)
僱員福利開支	10	(133,333)	(126,465)
折舊及攤銷		(60,986)	(64,686)
專利權費		(3,686)	(5,981)
租金開支	13(b)	(5,103)	(7,954)
水電費		(10,551)	(8,68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1(ii)	(23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3(a)	(179)	(10,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13(a)	–	4,100
其他經營開支	9	(45,286)	(38,137)
經營溢利		10,231	26,575
融資收入		185	3
融資成本		(4,555)	(2,932)
融資成本淨額	8	(4,370)	(2,92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6	(1,544)	(909)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17	22,737
所得稅開支	11	(1,002)	(3,816)
年內溢利		3,315	18,92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533)	13,165
— 非控股權益		3,848	5,756
		3,315	18,921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2	(0.14)	3.43

以上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3,315	18,92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外幣換算差額	(278)	83
—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23)	7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914	19,08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934)	13,326
— 非控股權益	3,848	5,757
	2,914	19,083

以上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a)	93,333	70,468
無形資產	14	862	984
其他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52,164	3,43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438	2,105
遞延稅項資產	24	10,510	10,756
		157,307	87,75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357	2,394
貿易應收款項	17	8,621	6,6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6,124	7,309
應收關聯方款項	28(b)	126	102
可收回稅項		3,750	3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9,063	7,0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54,175	94,381
		94,216	118,228
總資產		251,523	205,98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38	38
股份溢價	20	100,980	100,980
資本儲備		(2,983)	(2,983)
外匯儲備		(426)	(25)
累計虧損		(32,893)	(32,360)
		64,716	65,650
非控股權益	15(a)	11,065	7,217
權益總額		75,781	72,867

以上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b)	31,226	18,280
修復成本撥備	21	2,116	500
		33,342	18,78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19,539	21,40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39,480	27,208
租賃負債	13(b)	41,795	49,053
合約負債	22	770	1,196
應付所得稅		46	2,038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28(b)	7,600	7,600
銀行借款	23	33,170	5,832
		142,400	114,333
負債總額		175,742	133,113
權益及負債總額		251,523	205,980

以上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第99至164頁的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3月22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郭志波
董事

王志榮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 溢價	資本	外匯	累計	總計			
	(附註20)	(附註20)	儲備	儲備	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38	100,980	(2,983)	(186)	(45,525)	52,324	4,050	56,374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13,165	13,165	5,756	18,921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換算差額	-	-	-	83	-	83	-	83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 其他全面收益	-	-	-	78	-	78	1	79	
全面虧損總額	-	-	-	161	13,165	13,326	5,757	19,083	
與擁有人交易									
償還股東貸款	-	-	-	-	-	-	(1,470)	(1,470)	
已付股息	-	-	-	-	-	-	(1,120)	(1,120)	
與擁有人交易的總額	-	-	-	-	-	-	(2,590)	(2,590)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38	100,980	(2,983)	(25)	(32,360)	65,650	7,217	72,867	

以上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溢價	資本	外匯	累計			
	(附註20)	(附註20)	儲備	儲備	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38	100,980	(2,983)	(25)	(32,360)	65,650	7,217	72,867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溢利	-	-	-	-	(533)	(533)	3,848	3,315
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換算差額	-	-	-	(278)	-	(278)	-	(278)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 其他全面虧損	-	-	-	(123)	-	(123)	-	(123)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401)	(533)	(934)	3,848	2,914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38	100,980	(2,983)	(426)	(32,893)	64,716	11,065	75,781

以上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17	22,73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折舊及攤銷	60,986	64,68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79	10,5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	(4,10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34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544	909
— 融資收入	(185)	(3)
— 融資開支	4,555	2,93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1,630	97,683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37	(4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088)	(5,50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37)	13,048
— 合約負債	(426)	396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4)	(24)
經營所得現金	46,692	105,563
已付利息	(2,276)	(2,932)
已(付)／退回所得稅	(6,106)	34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310	102,98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602)	(2,697)
繳付其他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項	(39,84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3
已收利息	59	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389)	(2,661)

以上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3,000	–
償還銀行借款	(5,662)	(5,614)
繳付租賃負債	(57,160)	(62,528)
繳付已抵押銀行存款	(2,027)	(1)
償還股東貸款	–	(1,470)
已付股息	–	(1,12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849)	(70,7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9,928)	29,58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381	64,712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78)	83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175	94,381

以上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如下：

	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來自非控股 股東的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11,446	108,687	7,600	127,733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流出	(5,614)	(62,528)	—	(68,142)
— 經營活動流出	(269)	(2,663)	—	(2,932)
非現金變動				
— 融資成本	269	2,663	—	2,932
— 租賃修訂	—	(1,716)	—	(1,716)
— 租賃負債的增加	—	22,890	—	22,890
於2021年12月31日	5,832	67,333	7,600	80,765
於2022年1月1日	5,832	67,333	7,600	80,765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流入／(流出)	27,338	(57,160)	—	(29,822)
— 經營活動流出	(354)	(1,922)	—	(2,276)
非現金變動				
— 融資成本	354	1,922	—	2,276
— 租賃修訂	—	(4,948)	—	(4,948)
— 租賃負債的增加	—	67,796	—	67,796
於2022年12月31日	33,170	73,021	7,600	113,791

以上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本公司」) 於2016年2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3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餐廳經營以及餐飲管理及諮詢服務(「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2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上市。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ii) 歷史成本法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iii) 採納新訂準則、詮釋及準則的修訂本

年度改進項目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

狹義範圍修訂(修訂本)

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經修訂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採納上述新訂準則、詮釋及準則的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v) 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詮釋及準則的修訂本

以下為已頒佈的新訂準則、詮釋及準則的修訂本，而本集團須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採納，但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修訂本)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會計政策之披露(修訂本)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估計之定義(修訂本)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 稅項(修訂本)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修訂本)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修訂本)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修訂本)	2024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財務報表的列報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修訂本)	待定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詮釋及準則的修訂本生效時予以應用。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v) 持續經營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48,184,000港元(2021年流動資產淨值：3,895,000港元)，其中41,795,000港元(2021年：49,053,000港元)為租賃負債，當中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已納入非流動資產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外，為數26,688,000港元(2021年：864,000港元)的銀行借款按合約規定於一年後到期償還，其中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已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而分類為流動負債。

管理層認為(i)上述租賃資產將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涵蓋一般情況下的租賃負債；及(ii)相關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且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按照相關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日期償付，而現有銀行融資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持續可得。

本集團撇除租賃負債41,795,000港元(2021年：49,053,000港元)及於一年後到期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26,688,000港元(2021年：864,000港元)，其流動資產於2022年12月31日超出流動負債20,299,000港元(2021年：53,81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於往後十二個月在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則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終止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引致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續)

(a)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公司中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收購公司中屬現時所有權權益及在清盤的情況下使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應佔該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以公平值或現時所有權權益按比例應佔的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予以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成份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按階段實現，收購公司先前於被收購公司中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為公平值；因該重新計量而引致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將由本集團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中確認。

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不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公司中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被收購公司中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部分入賬為商譽。在議價購買的情況下，倘所轉讓代價總額、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及已計量的先前持有權益少於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收益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能證明所轉讓資產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必要時，附屬公司申報的金額已予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續)

(b) 不涉及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投資所得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有關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所得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非控股權益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的非控股權益是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當中屬於股權而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的部分，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在綜合收益表呈列，作為本集團年內溢利或虧損於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歸屬。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的實體，一般擁有其介乎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透過增加或減低其賬面值確認投資者分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後的溢利或虧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的商譽。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有權權益後，該聯營公司的成本與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間的差額作為商譽列賬。

倘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對其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僅有部分於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分佔收購後的損益於收益表確認，分佔其他全面收益於收購後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對投資賬面值作相應調整。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代表該聯營公司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減值。倘存在有關證據，本集團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綜合收益表內分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溢利確認有關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除非交易存有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憑證。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股權被攤薄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確認為本公司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

2.6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惟合資格成為現金流量對沖及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為遞延項目。

與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其他經營開支」內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均無高通脹經濟區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則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換算該等收支)；及
- (c) 所產生的所有貨幣換算差額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列作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更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在其產生的報告期間自損益扣除。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就租賃裝修及若干租賃廠房及設備而言)較短租賃期分配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扣除其剩餘價值)：

租賃裝修	5年或剩餘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5年
廚房及經營設備	3至5年
電腦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價值，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盈虧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特許經營及許可權按歷史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標、許可證及客戶合約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無形資產具指定可使用年期，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尚未能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的資產須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10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分類。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

(ii) 確認

正常買賣金融資產乃於買賣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有關資產當日)確認。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經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i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倘為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倘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有關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一併於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iv) 減值

本集團下列金融資產類別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貿易應收款項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抵押銀行存款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要求存續期虧損須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減值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惟取決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其後減值作為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2.11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予抵銷，有關款項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視乎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本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該權利亦必須可執行。

2.12 存貨

存貨以其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先進先出(先進先出)法釐定。存貨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餐飲服務或管理及諮詢服務應收客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日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更長))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作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存款及銀行透支(如適用)。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以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列賬。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獲取貨品或服務而產生的付款責任。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到期付款，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作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在借款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在貸款融資很有可能會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遞延至提取貸款為止。如無法證明該貸款很有可能會部分或全部提取，該費用計入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2.18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原因是借款成本並非直接因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設或製造而產生。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收益表中確認，惟倘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本集團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法須經詮釋的情況評估報稅金額。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提適當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全額計提，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首次確認，則不予以確認。倘遞延所得稅源自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除臨時性差額，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稅法)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有關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其於假設該物業將透過出售全部收回時釐定。

倘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供使用以動用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並未就海外經營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該情況下該公司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以及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擁有有法定可強制性執行權利抵銷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抵銷。流動稅項資產及稅務負債於實體擁有有法定可強制性執行權利抵銷及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時予以抵銷。

流動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i) 投資補貼及類似稅務獎勵

本集團內公司有權對符合資格資產投資或符合資格開支申請特別稅務寬減。本集團將有關補貼入賬為稅務抵免，即代表補貼減低應付所得稅及當期稅項開支。就結轉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無申索稅務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已就僱員截至財務狀況表日期因提供服務而估計未享用的年假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ii) 獎金權利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擁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有關責任可予可靠估計時，獎金支付的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

獎金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結清並按結清時預期將予以支付的金額計量。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計劃，而香港所有僱員均可享有。本集團及僱員於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計入損益的強積金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的應付供款。

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iv) 長期服務付款

在香港，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為本集團服務的時間達到規定年限的僱員於僱傭終止時合資格享有長期服務付款，惟有關終止符合香港僱傭條例訂明的情況，方可作實。

2.21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履行責任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與同一責任類別中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耗用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現值計量。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收益確認

(i) 來自餐廳經營的收益

本集團經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來自餐飲服務的收益於向客戶作出銷售或集團實體已向客戶交付產品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當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時，交易款項即時付款。

(ii) 來自餐飲管理及諮詢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向其他餐廳營運商提供餐飲管理及諮詢服務。就餐飲管理及諮詢服務而言，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內確認。就固定價格合約而言，收益根據直至報告期末所提供的實質服務確認為將予提供的服務總額的比例。這視乎於花費的實際勞動時數相對於預期的總勞動時數而釐定。

倘若情況發生變化，則會對收益、成本或完工進度的估計進行修訂。任何由此導致估計的收益或成本增減，均於管理層知悉會導致修訂的情況期間內在損益表中反映。

就固定價格合約而言，客戶根據付款時間表支付固定款項。倘若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超出支付的款項，則確認為合約資產。倘若支付的款項超出所提供的服務，則確認為合約負債。

(iii) 客戶忠誠計劃

本集團設立客戶忠誠計劃，按客戶忠誠計劃會員於本集團餐廳的消費向相關會員授出客戶會員積分。會員積分是向客戶授予的對未來支出的折扣。

授出客戶會員積分的銷售交易收到的款項按相對獨立售價在客戶於本集團客戶忠誠計劃獲得的會員積分和銷售交易的其他組合部分之間作出分配。每個積分的獨立售價乃根據兌換積分時所授予的折讓價和根據過往經驗可能會兌換的基礎而估算。客戶會員積分的價值作為合約負債予以遞延。來自會員積分的收益在兌換積分或到期時確認。

2.2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根據時間比例基準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2.24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視適用情況而定)批准期間的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支付普通股以外權益的任何成本)
- 除以該財政年度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並根據年內發行的普通股的股利調整(扣除庫存股)。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數字，以計及：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支付普通股以外權益的任何成本)
- 除以該財政年度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並根據年內發行的普通股的股利調整(扣除庫存股)。

2.26 租賃

本集團租賃多項物業以經營餐廳。物業租賃通常在一至四年的固定期限內進行。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物業租賃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及於相應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日期的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均在負債和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便在每段期間的剩餘負債結餘中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最初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免任何應收的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的預期支付款項
- 採購選擇權的行使價(倘若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若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

如果該利率或本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可以確定，租賃付款使用隱含在租賃的利率予以折讓。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租賃(續)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租賃。

延長選擇權包含在本集團的多個物業租賃內。此等條款用於在管理合約方面盡量提升營運的靈活度。所有延長選擇權只能由本集團而非相應的出租人行使。本集團考慮所有會營造經濟誘因的所有事實及情況，以行使會釐定租賃期的延長選擇權。倘若發生影響評估的重大事件或情況的重大變化，則會對評估進行審查。

2.27 政府補助

倘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有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於需要將該等補助與其擬補償的成本相匹配的期間內在損益遞延及確認。

有關本集團如何入賬政府補助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項金融風險因素：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旨在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管理層通過內部風險評估，分析風險程度及廣度，監控及管理金融風險。

(i)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並須面臨多項貨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

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透過進行定期審閱及監察其外匯風險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於2022年12月31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虧損)會減少／增加約176,000港元(2021年：減少／增加約13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的外匯虧損／收益。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美元外匯風險被視為甚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i) 市場風險(續)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本集團因浮息借款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但部分被以浮息持有的銀行現金所抵銷。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浮息借款以港元計值(2021年：相同)。

於2022年12月31日，倘以港元計值的借款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2021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虧損)會減少/增加138,000港元(2021年：減少/增加2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浮息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由於現金利率低，故現金的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ii) 信貸風險

(a)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2021年：相同)。

為管理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風險，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銀行(均為具有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近期並無與該等金融機構有關的違約記錄。

由於本集團主要向大量客戶進行銷售，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

(b)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下列金融資產須遵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貿易應收款項
-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則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續)

(b)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各組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過往違約率估計，並經調整以反映現有市況的影響，以及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前瞻性資料。已知無力償債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就減值撥備進行個別評估，並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合理預期無法收回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公司訂立預付款項計劃，以及未能作出合約付款。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多間金融機構的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多間金融機構款項乃由於信用卡付款安排。考慮到該等對手方具有高信貸評級，近期亦無違約記錄，且本集團毋須就最終客戶因該等付款安排而面臨違反合約的風險，管理層評定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微不足道。因此，該等結餘的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且並無確認撥備。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而言，管理層評估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已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234,000港元(2021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續)

(b)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管理層已密切監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概無有關已作出個別評估的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減值撥備乃根據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屬微不足道。

於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	-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撥備增加	234
於12月31日的期末虧損撥備	234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計入同一項目。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妥善管理及監管流動資金，維持充足的現金結餘以履行其財務承擔。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48,184,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撇除租賃負債41,795,000港元及一年後到期但附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26,688,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超過其流動負債20,299,00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合約到期日如下。下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的現金流量。到期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因為折現的影響十分輕微。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19,539	-	-	19,539	19,53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32,851	-	-	32,851	32,851
租賃負債	-	43,615	20,611	11,830	76,056	73,021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附註28(b))	-	7,600	-	-	7,600	7,600
銀行借款	33,170	-	-	-	33,170	33,170
	33,170	103,605	20,611	11,830	169,216	166,181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21,406	-	-	21,406	21,40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894	-	-	21,894	21,894
租賃負債	-	50,380	16,871	1,621	68,872	67,333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附註28(b))	-	7,600	-	-	7,600	7,600
銀行借款	5,832	-	-	-	5,832	5,832
	5,832	101,280	16,871	1,621	125,604	124,0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銀行借款基於相關協議所載協定還款計劃的到期日分析，貸款人有權要求即時償還該等銀行借款。該等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因此，該等金額高於上表所載到期日分析中「按要求」一列所披露的金額。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相關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按照相關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7,959	7,074	20,264	2,041	37,338
於2021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5,064	869	–	–	5,933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為擁有人提供回報，以從擁有人收回足夠的財力。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不變。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擁有人的股息金額或發行新股。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股東權益及借款總額。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盡量提升股東回報，同時維持資本基礎讓本集團可有效於市場營運及維持日後業務發展。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財務狀況表所示「即期及非即期借款」但不包括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	40,770	13,43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175)	(94,381)
現金淨額	(13,405)	(80,949)
權益總額	75,781	72,867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淨現金狀況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較借款總結餘超出13,405,000港元(2021年：80,949,000港元)。因此，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的分析並無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

3.3 公平值估計

由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租賃負債、合約負債、來自非控股股東的貸款、銀行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於有關實際情況。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巨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能夠收回賬面值時檢討是否減值。該等減值指標包括(i)餐廳於本財政年度帶來的經營虧損(惟於首年營運年度的新餐廳除外)；(ii)計劃將餐廳結業；(iii)經濟表現遜於預期；或(iv)其他外部因素。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可能會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依據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估值計算的較高者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需進行判斷及估計。

在資產減值方面，尤其是評估以下各項時，管理層須判斷：(i)是否已發生事件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ii)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金額與根據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兩者的較高者)是否與資產賬面值相若；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須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收益增長率、營運率估計，且是否以適當的比率折現。管理層評估減值時選用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如有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ii) 客戶會員積分

本集團客戶會員計劃的客戶所賺取的積分獎勵應佔的收益金額，乃按所授積分獎勵的公平值及預計換領率估計。所授積分獎勵的公平值乃參考收益估計。預計換領率乃根據過往經驗及預期換領模式估計。

(iii) 所得稅

本集團僅於很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的暫時差異抵銷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在評估需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行審慎及適合的稅務規劃策略。倘本集團有關預測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有稅務策略所帶來的利益的估計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現行所得稅稅務法規會影響本集團日後動用結轉稅項虧損的稅務利益的時間或能力範疇，將會對錄得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及所得稅開支作出調整。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指本公司檢討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有關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分部溢利的計量(為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的計量)評估表現。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與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計量方式一致，惟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融資收入、融資成本(除租賃負債相關部分外)、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以及總辦事處開支從有關計量扣除。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主要從事餐廳經營以及提供餐飲管理及諮詢服務。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餐廳經營 千港元	餐飲管理 及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總額	351,026	22,641	373,667
分部間收益	–	(20,790)	(20,790)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51,026	1,851	352,877
業績			
分部溢利	12,443	1,476	13,919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18,758
未分配員工成本			(20,309)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2,905)
未分配水電費及耗材			(32)
未分配其他開支			(3,57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544)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17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58,081)	–	(58,08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34)	(2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79)	–	(179)
融資收入	177	8	185
融資成本	(4,512)	(43)	4,5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餐廳經營 千港元	餐飲管理 及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總額	392,164	25,560	417,724
分部間收益	–	(23,539)	(23,53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92,164	2,021	394,185
業績			
分部溢利	40,925	1,375	42,300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6,184
未分配員工成本			(20,036)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2,172)
未分配水電費及耗材			(20)
未分配其他開支			(2,61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90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737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62,514)	–	(62,5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500)	–	(10,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4,100	–	4,100
融資收入	1	2	3
融資成本	(2,902)	(30)	(2,932)

5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外部客戶對本集團收益的貢獻超過10%(2021年：相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

	餐飲管理		未分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餐廳經營 千港元	及諮詢服務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93,906	67,197	3,678	(113,696)	251,08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438	-	438
	293,906	67,197	4,116	(113,696)	251,523
分部負債	231,758	54,728	2,952	(113,696)	175,742

於2021年12月31日

	餐飲管理		未分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餐廳經營 千港元	及諮詢服務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26,943	59,670	12,855	(95,593)	203,87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2,105	-	2,105
	226,943	59,670	14,960	(95,593)	205,980
分部負債	179,668	43,412	5,626	(95,593)	133,113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餐廳經營收益主要來自香港的客戶，餐飲管理及諮詢服務的收益則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的客戶。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亦位於香港，故並未提供地區分部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益

收益指來自餐廳經營以及餐飲管理及諮詢服務的收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餐廳經營，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351,026	392,164
餐飲管理及諮詢服務，隨時間確認	1,851	2,021
	352,877	394,185

7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16,307	5,125
贊助收入	700	200
活動收入	84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2)
雜項收入	910	881
	18,758	6,18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保就業」計劃約9,438,000港元(2021年：無)及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約6,869,000港元(2021年：5,125,000港元)。該等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8 融資成本淨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	59	3
計算已付按金的利息收入	126	–
	185	3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354)	(26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3(b))	(1,922)	(2,663)
折扣的利息開支	(2,279)	–
	(4,555)	(2,932)
融資成本淨額	(4,370)	(2,929)

9 其他經營開支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110	1,020
— 非核數服務	366	500
廣告及推廣	1,672	866
清潔及洗衣開支	12,537	11,715
信用卡費用	5,160	6,408
佣金	3,231	2,148
裝飾、維修及保養	4,802	2,292
法律及專業費用	6,129	2,699
娛樂	785	1,271
通訊費用	224	246
倉儲開支	256	249
汽車開支	203	220
印刷費用	1,129	1,633
餐廳物資及耗材	5,631	5,205
差旅費	376	896
其他	1,675	769
	45,286	38,137

10 僱員福利開支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獎金及其他福利	128,001	121,615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5,332	4,850
	133,333	126,4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2021年：三名)，其薪酬於附註29呈列的分析反映。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餘下三名(2021年：兩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	2,703	1,884
酌情花紅	240	470
僱主退休金計劃供款	53	36
	2,996	2,390

薪金處於以下範圍內：

	2022年 人數	2021年
薪酬範圍(港元)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款項，作為彼加入本集團的獎勵金或失去職位的補償(2021年：相同)。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其中一個實體而言，稅收優惠與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應繳稅款減免上限165,000港元有關。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即期利得稅		
— 一年內即期所得稅	802	2,416
— 過往年度多計提金額	(46)	(45)
遞延稅項	246	1,445
所得稅開支	1,002	3,816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理論上按香港稅率計算所得金額之間的差異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17	22,73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44	909
	5,861	23,646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929	3,632
累進稅率8.25%的影響	165	165
稅務優惠	(336)	–
毋須課稅收入	(2,700)	(847)
不可扣稅開支	1,405	676
過往年度多計提金額	(46)	(45)
動用先前並無確認的稅項虧損	–	(65)
先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撥回	1,233	–
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其他臨時差異	352	300
所得稅開支	1,002	3,8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於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2年	2021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533)	13,16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84,000	384,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0.14)	3.43

(b) 攤薄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故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3(a)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廚房及 經營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371,527	115,446	9,798	17,555	2,645	156	517,127
累計折舊及減值	(282,551)	(92,329)	(7,479)	(14,705)	(2,466)	(75)	(399,605)
賬面淨值	88,976	23,117	2,319	2,850	179	81	117,52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8,976	23,117	2,319	2,850	179	81	117,522
添置	22,890	1,810	130	263	115	379	25,587
租賃修訂	(1,716)	-	-	-	-	-	(1,716)
減值(i)	(6,860)	(2,979)	(327)	(330)	(4)	-	(10,500)
減值撥回(ii)	2,676	1,120	101	187	16	-	4,100
出售	-	-	-	-	-	(55)	(55)
折舊	(49,148)	(12,589)	(953)	(1,591)	(145)	(44)	(64,470)
年末賬面淨值	56,818	10,479	1,270	1,379	161	361	70,4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a)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廚房及 經營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392,701	117,255	9,928	17,818	2,760	379	540,841
累計折舊及減值	(335,883)	(106,776)	(8,658)	(16,439)	(2,599)	(18)	(470,373)
賬面淨值	56,818	10,479	1,270	1,379	161	361	70,46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6,818	10,479	1,270	1,379	161	361	70,468
添置	67,796	15,656	2,417	2,512	475	-	88,856
租賃調整	(4,948)	-	-	-	-	-	(4,948)
減值(i)	(160)	(18)	-	(1)	-	-	(179)
折舊	(50,424)	(8,491)	(676)	(1,042)	(160)	(71)	(60,864)
年末賬面淨值	69,082	17,626	3,011	2,848	476	290	93,333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427,615	115,099	10,402	18,403	2,972	379	574,870
累計折舊及減值	(358,533)	(97,473)	(7,391)	(15,555)	(2,496)	(89)	(481,537)
賬面淨值	69,082	17,626	3,011	2,848	476	290	93,3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a)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i) 減值

於2022年12月31日，由於在香港經營的部分餐廳表現欠佳，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若干賬面值分別為21,353,000港元(2021年：4,891,000港元)及41,603,000港元(2021年：12,966,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倘除稅前折現率增加1.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將須進一步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約248,000港元。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釐定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具有減值指標及正在進行減值測試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88,533,000港元(2021年：7,357,000港元)。減值金額已分配至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以使各類資產的賬面值減至不高於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最高者的水平。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分配，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確認減值虧損160,000港元及19,000港元(2021年：3,640,000港元及6,860,000港元)。

(ii) 減值撥回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過往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由於若干餐廳表現較預期為佳，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跡象顯示可進行減值撥回。僅在上次確認減值虧損後用以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化時，將轉回過往期間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具有撥回指標及正在進行減值撥回測試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8,697,000，超過其賬面值4,597,000港元。減值撥回金額已分配至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以使各類資產的賬面值恢復至不高於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最高者的水平，但不超過並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釐定的賬面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分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確認減值虧損撥回1,424,000港元及2,676,000港元。

(iii) 主要假設

代表各餐廳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最高者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採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涵蓋租賃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於2022年12月31日的稅前貼現率16%(2021年：14.5%)而得出。計算使用價值的另一項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預算毛利率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13(b) 租賃

此附註提供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物業	69,082	56,818
租賃負債		
流動	41,795	49,053
非流動	31,226	18,280
	73,021	67,333

於2022財政年度，添置的使用權資產為67,796,000港元(2021年：22,890,000港元)。

於2022財政年度，由於對若干租賃協議作出修訂，減少的使用權資產為4,948,000港元(2021年：1,716,000港元)。

於2022及2021財政年度，概無有關使用權資產的租賃協議提早終止。

(ii)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於綜合收益表列示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物業	13(a)	50,424	49,148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8	1,922	2,663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187	186
有關可變租賃付款的開支		4,916	7,768
		7,025	10,617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租賃負債付款、租賃利息開支付款及或有租金付款)為64,185,000港元(2021年：72,95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b) 租賃(續)

(iii)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法

本集團租用多項物業以經營其餐廳，該等租賃負債乃按租期內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淨現值計量。本集團的若干物業租賃含有延長選擇權。

(iv) 可變租賃付款

經參考本集團來自相關餐廳經營的收益而釐定且不計入租賃負債的或有租金確認為「租金開支」。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或有租金及政府差餉4,916,000港元(2021年：7,768,000港元)。

(v) 延長選擇權

本集團有多份物業的租賃包含延長選擇權，以在本集團經營所用的資產管理方面最充份地提高運營的靈活性。大部分延長選擇權只可以由本集團行使，而並非有關的出租人。

14 無形資產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成本	2,112	2,112
累計攤銷	(1,128)	(912)
賬面淨值	984	1,200
年初賬面淨值	984	1,200
攤銷費用	(122)	(216)
年末賬面淨值	862	984
於12月31日		
成本	2,112	2,112
累計攤銷	(1,250)	(1,128)
賬面淨值	862	984

無形資產主要指收購的特許經營及許可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十至二十年，並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15 附屬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資料	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益	
				2022年	2021年
<i>直接由集團持有：</i>					
1957 & Co. (BVI) Hospitalit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股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i>間接權益：</i>					
1957 & Co. (Hospitality) HK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及擁有商標	33,500,000股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100%
1957 & Co.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餐廳管理 及諮詢服務	1,000,000股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100%
一九五七(深圳)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於中國提供餐廳管理 及諮詢服務	註冊資本200,000美元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資料	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益	
				2022年	2021年
間接權益：					
1957 and Partners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經營餐廳	100股普通股； 100港元	51%	51%
安南(又一城)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經營餐廳	1,000,000股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100%
安南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經營餐廳	10,000,000股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100%
Bella Vita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經營餐廳	8,000,000股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100%
權八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經營餐廳	18,000,000股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100%
北海井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經營餐廳	70,000股普通股； 7,000,000港元	60%	60%
L Garden and Partners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經營餐廳	100股普通股； 100港元	71%	71%
Mango Tree (HK)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經營餐廳	7,000,000股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100%
Mango Tree (Kowloon)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經營餐廳	13,000,000股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100%
家上海(香港)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經營餐廳	9,100,000股普通股； 100,000港元	60%	60%
家上海(元朗)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經營餐廳	9,000,000股普通股； 100,000港元	60%	60%
安南小館(元朗)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經營餐廳	7,500,000股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100%
Sushi Ta-ke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及 於香港經營餐廳	8,000,000股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100%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15 附屬公司(續)

(a) 重大非控股權益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

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2022年12月31日

	家上海(香港) 餐飲有限公司 千港元	北海井 餐飲有限公司 千港元	1957 and Partners Limited 千港元	L Garden and Partners Limited 千港元
流動				
資產	21,881	11,201	14,567	3,732
負債	(27,685)	(2,338)	(18,980)	(22,79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總計	(5,804)	8,863	(4,413)	(19,067)
非流動				
資產	45,451	1,506	13,370	-
負債	(12,378)	-	(5,818)	-
非流動資產淨值總計	33,073	1,506	7,552	-
淨資產/(負債)	27,269	10,369	3,139	(19,067)
非控股權益應佔淨資產/(負債)	10,908	4,148	1,538	(5,5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附屬公司(續)

(a)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財務狀況表概要(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家上海(香港) 餐飲有限公司 千港元	北海井 餐飲有限公司 千港元	1957 and Partners Limited 千港元	L Garden and Partners Limited 千港元
流動				
資產	24,376	10,109	11,546	6,685
負債	(24,277)	(2,322)	(17,532)	(31,06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總計	99	7,787	(5,986)	(24,383)
非流動				
資產	28,770	5,302	9,780	474
負債	(10,350)	(876)	-	-
非流動資產淨值總計	18,420	4,426	9,780	474
淨資產/(負債)	18,519	12,213	3,794	(23,909)
非控股權益應佔淨資產/(負債)	7,407	4,885	1,859	(6,934)

15 附屬公司(續)

(a)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家上海(香港) 餐飲有限公司 千港元	北海井 餐飲有限公司 千港元	1957 and Partners Limited 千港元	L Garden and Partners Limited 千港元
收益	79,369	15,005	40,794	20,0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44	910	1,155	3,036
所得稅抵免/(開支)	841	47	189	(9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885	957	1,344	2,938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0%	40%	49%	29%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954	383	659	85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家上海(香港) 餐飲有限公司 千港元	北海井 餐飲有限公司 千港元	1957 and Partners Limited 千港元	L Garden and Partners Limited 千港元
收益	66,188	19,279	47,548	41,1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9,584	2,553	3,571	15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95)	(266)	(523)	98
其他全面虧損	(3)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186	2,287	3,048	254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0%	40%	49%	29%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274	915	1,494	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附屬公司(續)

(a)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家上海(香港) 餐飲有限公司 千港元	北海井 餐飲有限公司 千港元	1957 and Partners Limited 千港元	L Garden and Partners Limited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424	3,242	6,744	(1,4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252)	(4)	(8)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290	(2,306)	(6,132)	(4,3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538)	932	604	(5,76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64	10,358	10,645	5,92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26	11,290	11,249	15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家上海(香港) 餐飲有限公司 千港元	北海井 餐飲有限公司 千港元	1957 and Partners Limited 千港元	L Garden and Partners Limited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370	5,581	11,865	5,20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2)	(4)	(21)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643)	(4,593)	(9,205)	(7,1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585	984	2,639	(1,89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79	9,374	8,006	7,818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64	10,358	10,645	5,922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38	2,105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變動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105	2,93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544)	(909)
外幣換算差額淨額	(123)	79
於12月31日	438	2,105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計量法
上海小館國際餐飲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40%	40%	權益法
廣州芒果樹餐飲有限公司	餐廳經營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4.9%	24.9%	權益法
廣州芒果樹麗柏餐飲 有限公司	餐廳經營	中國	15%	15%	權益法
廣州十里弄餐飲有限公司	餐廳經營	中國	24.9%	24.9%	權益法

附註：本集團能夠對廣州芒果樹麗柏餐飲有限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為本集團有權根據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該公司四名董事中其中一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未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金額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未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於1月1日的年初結餘	9	–
未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	757	9
累計未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66	9

董事認為，於2022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本集團並不重大(2021年：相同)。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中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17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聯營公司	4,232	2,510
— 第三方	4,623	4,104
	8,855	6,61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34)	–
	8,621	6,614
非流動部分		
— 按金	12,318	3,439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9,846	–
	52,164	3,439
流動部分		
— 按金	10,095	4,405
— 預付款項	4,635	2,187
— 其他應收款項	1,394	717
	16,124	7,309
	68,288	10,748

17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授予信用卡公司以外客戶的信貸期為30至180天(2021年：相同)。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資料，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載於附註3.1。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1至30天	3,111	2,097
31至60天	984	965
61至90天	251	675
超過90天	4,275	2,877
	8,621	6,614

18 存貨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食品及飲品	2,357	2,39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已售存貨成本」的存貨成本為102,046,000港元(2021年：115,48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已抵押銀行存款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53,026	93,562
手頭現金	1,149	8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175	94,381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	9,063	7,036
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58,182	97,181
人民幣	3,513	2,714
美元	1,543	1,522
	63,238	101,417
最高信貸風險	62,089	100,598

附註：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分別2,016,000港元及7,047,000港元(2021年：2,010,000港元及5,026,000港元)已抵押作為租賃協議付款及銀行借款的擔保。

20 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本	3,800,000,000	380	—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384,000,000	38	100,980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9,539	21,406
非流動部分		
— 修復成本撥備	2,116	500
流動部分		
— 應計員工成本	12,958	15,757
— 應付或有租金	641	65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4,458	94
— 客戶按金	1,975	971
— 其他應計經營開支	8,516	8,433
— 其他應付款項	932	1,300
	39,480	27,2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61,135	49,1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以港元計值(2021年：相同)。

附註：

- (a) 採購貨品的付款期限多數為30至60天(2021年：相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1至30天	10,209	11,203
31至60天	9,014	9,982
61至90天	5	7
超過90天	311	214
	19,539	21,4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客戶忠誠計劃項下未動用之會員積分。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196	800
年內增添	3,073	3,281
兌換	(2,255)	(2,217)
過期	(1,244)	(668)
於12月31日	770	1,196

(i) 與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益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已確認並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收益金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餐廳經營	1,196	800

(ii) 未履行長期合約

由於所有有關合約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故本集團選擇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並省略披露餘下履約義務。

23 銀行借款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流動		
銀行借款	33,170	5,832

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全部均以港元計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2021年：相同)及已抵押銀行存款7,047,000港元(2021年：5,026,000港元)作抵押。

銀行借款於2022年12月31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5.2%(2021年：每年3.0%)。

本集團銀行借款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根據銀行借款的還款時間表而不考慮按要價還條款，銀行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1年內	6,482	4,968
1至2年	5,979	864
2至5年	18,708	–
5年以上	2,001	–
	33,170	5,832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違反任何財務銀行契諾(2021年：無)。

2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的變動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0,756	12,201
扣除自收益表(附註11)	(246)	(1,445)
於12月31日	10,510	10,756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負債法就暫時差額以預期變現或清償暫時差額的當時主要稅率16.5%(2021年：16.5%)悉數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遞延所得稅(續)

倘日後可透過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得益，方會確認結轉之稅項虧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6,081,000港元(2021年：3,877,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1,003,000港元(2021年：640,000港元)，亦無就可結轉以抵扣未來應課稅收入的減速稅項折舊8,289,000港元(2021年：2,060,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1,368,000港元(2021年：340,000港元)。未確認的稅項資產並無到期日。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未經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稅項折舊：		
於1月1日	9,596	9,288
計入收益表	722	308
於12月31日	10,318	9,596
稅項虧損：		
於1月1日	2,896	3,195
扣除自收益表	(1,709)	(299)
於12月31日	1,187	2,896
於12月31日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1,505	12,492
遞延稅項負債		
租賃：		
於1月1日	(1,736)	(282)
計入/(扣除自)收益表	741	(1,454)
於12月31日	(995)	(1,736)
於12月31日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995)	(1,736)

2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19,852	15,175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28(b))	126	102
—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9)	9,063	7,03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	54,175	94,381
	83,216	116,69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390	43,300
—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貸款(附註28(b))	7,600	7,600
— 銀行借款(附註23)	33,170	5,832
— 租賃負債(附註13(b))	73,021	67,333
	166,181	124,065

26 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之資本開支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2	—

27 或然事項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關聯方交易

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之主要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上海小館國際餐飲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廣州芒果樹餐飲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廣州芒果樹麗柏餐飲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廣州十里弄餐飲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卓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股東
Food Master (HK) Limited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股東
Jarrett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股東
達榮置業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股東所控制之關連公司
Barrowgate Limited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股東所控制之關連公司

(a)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就受僱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披露於附註29。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貿易結餘：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c))		
— 上海小館國際餐飲有限公司	126	102
非貿易結餘：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c))		
— 廣州芒果樹餐飲有限公司	—	(242)
非貿易結餘：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 卓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附註(a))	(4,700)	(4,700)
— Jarrett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b))	(2,900)	(2,900)

28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的結餘(續)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結餘：		
開業前諮詢服務及管理費(附註(d))		
— 廣州芒果樹餐飲有限公司	1,223	785
— 廣州十里弄餐飲有限公司	1,179	981
— 廣州芒果樹麗柏餐飲有限公司	1,596	1,325
貿易結餘：		
租賃負債(附註(e))		
— 達榮置業有限公司	(4,426)	(3,567)
— Barrowgate Limited	(13,321)	(9,415)

附註：

- (a)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並應於附屬公司實現純利狀況後六個月償還。結餘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 (b)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並應於附屬公司實現現金流量淨額後一個月償還。結餘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 (c) 該等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結餘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 (d) 該等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根據雙方同意的信貸條款償還，結餘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 (e) 該等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根據租賃協議的付款條款償還，結餘賬面值與公平值相約，並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交易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管理費用(附註(a))		
— 廣州芒果樹餐飲有限公司	540	579
— 廣州十里弄餐飲有限公司	540	579
— 廣州芒果樹麗柏餐飲有限公司	405	434
租賃付款(附註(b))		
— 達榮置業有限公司	9,747	10,785
— Barrowgate Limited	13,075	15,566

附註：

(a) 管理費根據相關訂約方訂立的協議收取。

(b) 租賃付款根據相關訂約方訂立的協議收取。

29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 的估計 貨幣價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的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志榮(附註1)	121	-	-	-	-	-	121
郭志波(行政總裁)	-	2,418	210	-	1	18	2,647
劉明輝	-	1,382	120	-	1	18	1,521
徐雁芬(附註2)	10	-	-	-	-	-	10
林慧芹(附註2)	10	-	-	-	-	-	10
蔡偉科(附註3)	30	-	-	-	-	-	30
關永權(附註4)	76	-	-	-	-	-	76
非執行董事：							
陳偉峰(附註1)	110	-	-	-	-	-	110
梁志天(附註4)	76	-	-	-	-	-	76
陳小雲(附註4)	76	-	-	-	-	-	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康焯(附註1)	67	-	-	-	-	-	67
禰廷彰(附註1)	67	-	-	-	-	-	67
Cheang Ana(附註1)	67	-	-	-	-	-	67
侯思明(附註4)	114	-	-	-	-	-	114
吳偉雄(附註4)	114	-	-	-	-	-	114
陳錦坤(附註4)	114	-	-	-	-	-	114
	1,052	3,800	330	-	2	36	5,2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 的估計 貨幣價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的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郭志波(行政總裁)	-	1,745	1,020	180	79	18	3,042
關永權	84	-	700	-	-	-	784
劉明輝	-	1,252	310	-	11	18	1,591
非執行董事：							
梁志天	84	-	700	-	-	-	784
陳小雲	84	-	-	-	-	-	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	144	-	-	-	-	-	144
吳偉雄	144	-	-	-	-	-	144
陳錦坤	144	-	-	-	-	-	144
	684	2,997	2,730	180	90	36	6,717

附註1：於2022年8月19日獲委任

附註2：於2022年12月19日獲委任

附註3：於2022年8月19日獲委任並於2022年12月19日辭任

附註4：於2022年8月19日辭任

2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上列薪酬指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董事就其作為本集團旗下公司董事從本集團收取的薪酬。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收取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b) 董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界定福利計劃項下的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

(c) 給予提供董事服務的第三方的代價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提供董事服務的第三方支付代價。

(d)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有關年間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2021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有關年間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集團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集團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2021年：無)。

3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1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46,483	46,48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76	29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958	14,02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0	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8,630
	30,354	23,023
總資產	76,837	69,50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	38
股份溢價	100,980	100,980
累計虧損	(43,029)	(37,037)
權益總額	57,989	63,981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	291	2,08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8,557	3,444
	18,848	5,525
負債總額	18,848	5,525
權益及負債總額	76,837	69,506

郭志波
董事

王志榮
董事

3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100,980	(33,125)	67,855
年內虧損	-	(3,912)	(3,912)
於2021年12月31日	100,980	(37,037)	63,943
年內虧損	-	(5,992)	(5,992)
於2022年12月31日	100,980	(43,029)	57,951